

國軍軍事投資建案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國略建軍字第 1090234939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國略建軍字第 1110344469 號令第 1 次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5 日國略建軍字第 1120130928 號令第 2 次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國略建軍字第 1130030301 號令第 3 次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國略建軍字第 1130365503 號令第 4 次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國略建軍字第 1140104630 號令第 5 次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國略建軍字第 1140331487 號令第 6 次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目的

為建立國軍武器裝備籌獲及設施工程案之評核機制與決策模式，增進軍品（Materiel）獲得效益，使國軍軍事投資計畫之武器裝備與系統之採購、研發（研製、性能提升）、量產及設施工程個案，得以兼顧原先建案作業之作戰需求、系統分析、期程工項文件及整體獲得規劃書等縝密之審查機制精神與效率，特訂定本規定。

第二節 定義

- 一、凡經聯合戰力規劃評估，核定納入五年兵力整建計畫之整建項目，其預算屬武器裝備與設施、科學研究、一般建築及設備（不含老舊眷村案項）、軍事工程及設備之分支工作編列範疇時，即啟動相關建案作業（以下稱建案），並以「計畫等預算」之精神，完成建案程序，俟預算配賦執行籌獲作業。
- 二、本規定不含裝備作業維持（教育訓練、技術協助、各彈藥後續需求、戰備存量補充等）所需之全壽期維持計畫，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生產基金、醫療基金規範之範疇。

第三節 範圍

本規定含蓋範圍為軍事投資預算（含武器裝備初次獲得之採購作業費）、跨部會合作專案（不含政府科技發展計畫）、科研補助及營改基金無法支應部分，軍事投資計畫類型計有主要武器系統與裝備、戰備支援系統與裝備、國防科技研發（製/改）、軍事工程及設備、

土地處理等五種類型，投資個案種類兼有軍事裝備及軍事工程性質者，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高者歸屬之，各類型範疇說明如下（如附件 1）。

一、主要武器系統與裝備：

（一）武器系統係由人員、裝備（含支援裝備）、設施、操作與維護文件等多項軟、硬體單元組合而成，能持續執行作戰任務之整體系統。

（二）主要武器系統與裝備係指能主導戰場情勢之武器系統，包含各式飛行載具、艦艇、兩棲裝備、飛彈系統（含精準導引武器系統及彈藥）、火箭系統、輕（重）兵器、火炮、戰鬥車輛（戰、甲、砲車）、水（地、魚）雷系統與裝備、電子戰、資訊戰及網路戰系統裝備及「指、管、通、網、情、監、偵（C⁴ISR）」系統與裝備等、整合式網狀化作戰系統、特種作戰系統與裝備等。

二、戰備支援系統與裝備：

係指可支援主要武器系統影響戰場情勢者，包含政戰（心理作戰及特種偵防）裝備、指揮管制（指管戰情雷達、自動化防空系統、戰管系統）、通信偵測電子、特定資訊系統與設備（如情報、作戰、後勤、通資網電、訓練、醫療、氣象資訊等）、情報（電偵、氣象、測量、監視、偽裝、偵察、偵蒐、製圖與圖資）裝備、射擊（火力）控制裝備、光電裝備、化生放核防護裝備、阻絕裝（設）備、經理補給裝備（炊事車、沐浴車、油罐車、水車等）、保修裝備（修製機具、各式維修工程車、零附件車輛）、工兵（程）裝備及機器（橋車、佈雷裝備、阻絕器材、橋樑裝備、推土機、挖土機、壓路機、發電機、消防車、成套工具等）、運輸裝備（軍用型特種、通用、伴行車輛、民用型車輛）、軍墓勤務設施（備）、軍事教育、訓練及模擬設施（備）、醫療、鑑測機儀器及保密儀器等系統與裝備、彈藥等。

三、國防科技研究：

- (一)指武器系統或相關系統裝備之研發活動，其範疇包括跨部會合作之基礎研究、應用研究、關鍵技術及先進科技研究（非高機敏性）、軍陣醫學研究、生物防護研究、軍事工程研究、原型系統與裝備研發、研製、性能提升、先導生產之裝備研製、滿足軍事需要之能力或技術文件。
- (二)國防創新發展計畫，包含關注領域之原型開發、系統整合及裝備或技術之測試評估等，以滿足後續量產之需求。

四、軍事工程（設施）：

- (一)為建立國防武力，達成保衛國家安全，所設置、建造之設施及附屬設施（備），其範疇包括政戰設施、生活設施、公共設施(含共同管道)、財勤設施、醫療設施、環保設施、軍法設施、後備設施、教育設施、人事設施、情報設施、作戰設施、核生化設施、後勤設施、通資電設施、訓練設施等軍事及其附屬設施。
- (二)主要武器系統裝備、戰備支援系統與裝備及國防科技研究（發）等之附屬工程，相關需求業經本部各業管聯參審認後，據以檢討納入「國軍聯合戰力規劃」要項及「國軍五年兵力整建計畫」辦理；其作業程序、相關建案文件編纂依國防部軍事工程作業手冊、國軍營繕工程教則辦理。

五、土地處理：凡土地獲得與糾紛處理等均屬之。

第四節 權責劃分

一、投資個案建案區分為計畫及執行階段，權責劃分如下：

- (一)計畫階段-作戰（研發、軍事工程）需求文件、系統分析文件、期程工項文件、整體獲得規劃書、可行性評估報告（有工程需求者）。
- (二)執行階段-採購計畫、專案管理執行、結案報告。

軍事裝備投資建案階段區分表					
階段名稱	計畫階段 (四個文件)				執行階段 (含結案)
作業內容	作戰(研發) 需求文件	系統分析 文件	期程、工項 文件	整體獲得 規劃書	專案管理 結案報告
主責單位	參謀本部	整評司	軍備局	戰規司	軍備局

軍事工程投資建案階段區分表			
階段名稱	計畫階段		執行階段 (含結案)
作業內容	軍事工程 需求文件	可行性評估報告	基本設計 分年經費概算表 結案報告
主責單位	軍備局	軍備局	軍備局

二、建案文件權責劃分：

建案文件核判權責區分表					
核判權責 建案文件	核判權責區分(單位：新臺幣)				
	部長	總長或業管 副部長	業管副總長 或常務次長	軍備局 局長	各建案單 位主官
作戰(研發、軍事 工程)需求文件	10 億元以上	5 億元以上 未達 10 億元	5 千萬元以上 未達 5 億元		未達 5 千萬元
系統分析文件		5 億元以上			
期程、工項文件		5 億元以上 未達 10 億元			
整體獲得規劃書 /可行性報告		5 億元以上 未達 10 億元			
結案報告	10 億元以上				
軍事裝備 延後結案報告			5 億元以上	5 千萬元以上 未達 5 億元	無論 金額大小
軍事工程 延後結案報告				5 千萬元以上	
分年工作計畫				科研案 無論金額大小	
分年經費概算表				未達 10 億元 (10 億元以上核轉行 政院)	

(一)計畫階段-作戰（研發）需求文件業管權責劃分：

1. 凡已核定納列五年兵力整建計畫之案項，即撰擬作戰(研發)需求文件，國防部依權管業務屬性收辦，凡金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案項，均須呈報國防部審核。
2. 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之建案須由總長召開審查會，經票決通過呈部長核定；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之建案，授權建案單位核定並呈國防部備查(由業管單位備查，不另行會辦聯參審查)，俾利管制。
3. 中科院科研建案不分金額均由國防部審核，並檢附國防部召開聯審會之會議結論；關鍵技術、國防專技、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無須撰擬研發需求文件。
4. 軍事工程需求文件由各建案單位製作後呈報國防部，並由軍備局收辦，依設施屬性會辦相關聯參提供意見。
5. 各單位權責如下：

軍事裝備作戰（研發）需求文件業管權責劃分表	
主辦單位	個案性質
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	1. 各式軍機、艦艇、飛彈發射系統、火箭發射系統、輕重兵器、火炮、戰鬥車輛、艦艇戰鬥系統、無人作戰裝備、首次籌獲、量產。 2. 精準武器之彈藥：如水（地、魚）雷、飛彈、火箭首次籌獲及量產。 3. 「指、管、通、網、情、監、偵」(C ⁴ ISR)系統整合。 4. 化、生、放、核及工兵類主戰裝備。 5. 上揭類型屬展示確認或工程發展建案。
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	1. 電子戰、網路戰（資訊戰）、通信（含纜線）、電子（含戰管、觀通及預警雷達）、指揮管制、頻譜管理、通信、資訊及電子戰系統裝備性能提升、無人通信裝備。 2. 通資網電特定資訊管理系統。 3. 上揭類型屬展示確認或工程發展建案。
人事參謀次長室	1. 軍事教育、人事業務裝備、軍墓勤務設施。 2. 人事業務特定資訊管理系統及裝備。
情報參謀次長室	1. 情報（氣象、測量）、特種情報、監偵、無人偵查(偵照)裝備。 2. 情報類特定資訊管理系統及裝備。 3. 上揭類型屬展示確認或工程發展建案。

後勤 參謀次長室	1. 武器裝備研改及性能提升（已屆壽期而須提高原有性能所進行之修改作業屬程式構型延伸者）。 2. 後勤支援裝備。 3. 後勤支援特定資訊管理系統及裝備。 4. 上揭類型屬展示確認或工程發展建案。
訓練 參謀次長室	1. 兵科訓練基地、訓練場地（含各式訓練模擬館、場、器）、體育訓練等。 2. 軍事訓練類之特定資訊管理系統。
軍醫局	1. 軍醫、衛勤、生物防護、生理醫學（含航、潛醫）裝備與設施。 2. 軍醫類特定資訊管理系統。
軍備局	1. 單位生產、鑑測機（儀）具設備。 2. 軍備類特定資訊管理系統。
主計局	主計類特定資訊管理系統。
政戰局	1. 政戰裝備及設施。 2. 政戰類特定資訊管理系統。
整評司	1. 模式模擬分析、系統分析裝備及設施。 2. 指導建案單位完成主要武器裝備模式模擬分析作業。
政務辦公室	史政、編譯、軍史（博）館等裝備、設施及特定資訊管理系統。
全動署	1. 後備動員專屬設備、設施及特定資訊管理系統。 2. 各類型後備部隊裝備與常備部隊屬性相同者，依權責由各聯參收辦。

備註：依配賦基準業管單位為基礎，輔以國軍編裝與裝備管理系統之裝備業管單位為基準。

（二）計畫階段-系統分析文件權責劃分：

1. 作戰(研發)需求文件經核頒，建案單位即撰擬系統分析文件，凡金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案項，均須呈報國防部審核；屬軍事工程建案者，其軍事裝(設)備類達五千萬元以上，須呈報國防部審核。另因案屬軍事工程為主之建案（工程帶裝備），無須併同檢附及審查可行性評估報告。
2. 新臺幣十億元以上須由業管副部長或代理人(業管常務次長)召開審查會，經票決通過呈業管副部長核定；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下授權建案單位自核並呈國防部備查(由業管單位備查，不另行會辦聯參審查)，俾利管制。
3. 中科院科研建案不分金額均由國防部審核，並依已取得本部（業管聯參）審認同意之研發需求文件，撰擬系分文件(含

關鍵技術、國防專技)。

4. 系統分析文件由整合評估司收辦，並辦理聯審、審定會（票決）及令頒事宜，各單位權責如下：

系統分析文件業管權責劃分表	
單位	權責
整評司	1. 審查建案單位是否檢附作戰(研發)需求文件核定文令。 2. 指導建案單位依工作分解結構(WBS)完成成本分解結構(CBS)分析作業。 3. 指導建案單位完成備選方案擬定(含評估方式及評估準則)及全壽期成本分析等作業。 4. 指導建案單位完成「計量分析(成本分析及效益分析)」及「非計量分析」作業，並協助完成成本分析益本比評估。 5. 審查建案單位完成籌獲方式之評估作業。 6. 負責系統分析文件表格規範與釋義。 7. 主辦系統分析文件審查及召開審查會議。
軍備局	1. 指導建案單位完成國內產能承製評估作業(含民間產業附加效益評估報告)，函轉經濟部或中科院、生製中心辦理產能評估作業。 2. 指導建案單位整體後勤規劃。 3. 協助建案單位完成工業合作需求項目檢討及函轉經濟部辦理。 4. 協助審查建案單位系統分析文件。
主計局	1. 指導建案單位完成備選方案或成本分析之預算規劃。 2. 協助整評司指導建案單位完成成本分析立案假設、編製專案計畫成本數據報告表(中科院有關建案)(包含工作分解結構【WBS】、組織分解結構【OBS】及成本分解結構【CBS】)暨全壽期成本評估)。 3. 協助審查建案單位系統分析文件。
軍醫局	協助審查建案單位系統分析文件。
政戰局	協助審查建案單位系統分析文件。
全動署	協助審查建案單位系統分析文件。
戰規司	1. 指導建案單位完成軍購初步報價需求資料。 2. 要求建案單位提供商情蒐整資料。 3. 審查益本比結論是否符合部頒建軍規劃。 4. 管制建案單位檢附作戰(研發)需求文件核定之裝備編裝配賦及人員員(階)額運用規劃。 5. 計畫文件協審。
資源司	1. 審查建案單位專案與國防科技工業發展政策符合度。 2. 提供建案單位「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名單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3. 協助建案單位將性別影響評估個案計畫呈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查。 4. 協助建案單位作業維持費科目預算需求協調。 5. 本部配合國防產業發展條例施行有關作法釋義。

法律司	國際法與國內法審查、法律諮詢。
採購室	1. 協審建案籌獲途徑（軍購、商購、委【研】製）。 2. 協審建案商情資料。
總督察長室	1. 協助審查建案單位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檢核表及風險管理計畫書（草案）。 2. 全程監辦作業。
政辦室	協助審查建案單位系統分析文件。
人次室	協助審查建案單位系統分析文件。
情次室	1. 審查建案單位專案敵情研判與建議。 2. 協助審查建案單位系統分析文件。
作計室	1. 審查建案單位計畫文件需求與目的，是否與作戰（研發）需求文件相符。 2. 協審建案單位測試兵力、武器裝備資源需求評估。 3. 協助審查建案單位系統分析文件。
後次室	1. 協助指導建案單位完成整體後勤規劃。 2. 協助審查建案單位系統分析文件。
通次室	1. 指導建案單位完成通資電整合需求性能評估。 2. 協助審查建案單位系統分析文件。
訓次室	協助審查建案單位系統分析文件。

（三）計畫階段-期程工項文件業管權責劃分：

1. 系統分析文件經核頒，建案單位即撰擬期程工項文件，凡金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案項，均須呈報國防部審核；屬軍事工程建案者，其軍事裝(設)備類達五千萬元以上，須呈報國防部審核。另因案屬軍事工程為主之建案，無須併同檢附及審查可行性評估報告。
2. 新臺幣十億元以上須由業管副部長或代理人(業管常務次長)召開審查會，經票決通過呈業管副部長核定，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下授權建案單位核定並呈國防部備查(由業管單位備查，不另行會辦聯參審查)，俾利管制。
3. 中科院科研建案期程工項文件，不分金額均由國防部審核。
4. 期程工項文件由軍備局收辦，並辦理聯審、審定會（票決）及令頒事宜，各單位權責如下：

期程工項文件業管權責劃分表	
單位	權責
軍備局	1. 協助審視建案單位檢附相關附件（工業合作協議書簽署、系統分析文件、國內產能承製評估報告、作戰【研發】需求文件）。 2. 指導建案單位完成軍事工程可行性評估報告。 3. 指導建案單位完成專案管理計畫書、系統工程管理計畫書、風險管理計畫書、整體後勤計畫書(不含關鍵技術及國防專技)及測試評估主計畫(不含關鍵技術及國防專技)。 4. 負責期程工項文件、國內產能承製評估表格規範與釋義。 5. 主辦期程工項文件審查並召開審查會。
整評司	1. 審查建案單位計畫文件是否與核定之系統分析文件相符。 2. 協助審查建案單位期程工項文件。
主計局	1. 指導建案單位完成預算科目編列、預算支用範疇規劃。 2. 協助審查建案單位期程工項文件。
戰規司	審查建案單位籌建期程、工項，是否符合部頒「十年建軍規劃」及「國軍五年兵力整建計畫」指導。
資源司	審查建案單位專案採購作業費編列額度。
法律司	國際法與國內法審查、法律諮詢。
總督察長室	監辦作業及文件協審。
採購室	1. 審查建案單位專案採購作業費編列額度。 2. 採購途徑協審及諮詢。
人次室	協助審查建案單位期程工項文件。
情次室	協助審查建案單位期程工項文件。
作計室	1. 審查建案單位專案是否符合部頒「國軍聯合戰力規劃」要項暨排序等指導文件。 2. 協助審查建案單位期程工項文件。
後次室	1. 協助指導建案單位完成整體後勤計畫書(不含關鍵技術及國防專技)。 2. 協助審查建案單位期程工項文件。
通次室	協助審查建案單位期程工項文件。
訓次室	協助審查建案單位期程工項文件。
軍醫局	協助審查建案單位期程工項文件。
政戰局	協助審查建案單位期程工項文件。
全動署	協助審查建案單位期程工項文件。
政辦室	協助審查建案單位期程工項文件。

(四)計畫階段-整體獲得規劃書業管審查權責劃分：

1. 建案單位彙整已奉核之作戰(研發)需求文件、系統分析文件、期程工程文件，完成整體獲得規劃書，凡金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案項，均須呈報國防部審核。

2. 新臺幣十億元以上須由部長或代理人召開審查會，經票決通過由部長核定，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下授權建案單位核定並呈國防部備查(由戰規司備查，不另行會辦聯參審查，另須副知軍備局、主計局、採購室及作需業管單位)，俾利管制。
3. 中科院科研建案整體獲得規劃書不分金額均由國防部審核。
4. 戰規司收辦整體獲得規劃書，簽請部長召開審查會票決，並辦理函陳行政院審議及預算配賦作業，各單位權責如下：

整體獲得規劃書審查權責劃分表	
單位	權責
戰規司	1. 審查建案單位專案是否檢附作戰(研發)需求文件、系統分析文件、期程工項文件核定文令。 2. 負責整體獲得規劃書文件表格規範與釋義。 3. 負責主辦整體獲得規劃書審查並召開審查會、函陳行政院審議。
法律司	國際法與國內法審查、法律諮詢。
總督察長室	1. 審查建案單位是否均依建案作業規定完備程序。 2. 監辦作業。
採購室	協助審查建案單位整體獲得規劃書文件。
軍備局	協助審查建案單位整體獲得規劃書文件。
整評司	協助審查建案單位整體獲得規劃書文件。
主計局	協助審查建案單位整體獲得規劃書文件。
人次室	協助審查建案單位整體獲得規劃書文件。
情次室	協助審查建案單位整體獲得規劃書文件。
作計室	協助審查建案單位整體獲得規劃書文件。
後次室	協助審查建案單位整體獲得規劃書文件。
通次室	協助審查建案單位整體獲得規劃書文件。
訓次室	協助審查建案單位整體獲得規劃書文件。
軍醫局	協助審查建案單位整體獲得規劃書文件。
政戰局	協助審查建案單位整體獲得規劃書文件。
全動署	協助審查建案單位整體獲得規劃書文件。
政辦室	協助審查建案單位整體獲得規劃書文件。

(五)執行階段-專案管理：

1. 投資個案完成整體獲得規劃書核定，並獲預算配賦後，由建案單位依法辦理籌獲作業，進入執行階段(專案管理)，軍備局納編各業管聯參，依其處務規程及權責劃分協同督管專案

執行，並負國軍主要武器系統與裝備獲得專案管理政策與制度之規劃、核議及督考事項。

2. 專案管理內容涵括合約管理、履約督導、構型管理、風險管理、時程管理、成本管理、品質管理、測試評估、系統工程及整體後勤支援等不同專業，以跨功能性專業整合團隊，統合管理能量，確保獲得專案執行順遂，各單位權責如下：

執行階段業管權責劃分表	
單位	權責
軍備局	1. 針對主要武器系統與重要戰備支援裝備之建案，令頒專案監審作業整合團隊(WIPT)實施計畫，協同本部各單位督管專案進度並協處執行窒礙，並審辦建案單位專案結案報告。 2. 軍購案除外之其餘購案，協助建案單位完成出國預算匡列，並審辦專案出國實施計畫，審視出國任務規劃符合專案需求；另就專案出國會議研討議題，協調本部有關單位派員參與，協助建案單位研討，提升出國會議研討效能。 3. 指導建案單位完備專案管理、系統工程、整體後勤支援及測試評估等規劃；另就建案單位主要武器系統裝備接裝規劃（含典禮），督管建案單位落實整備工作，確保接裝順遂 4. 收辦分年工作計畫。
政戰局	1. 涉密人員安全查核及督管建案單位落實專案保密安全工作。 2. 專案簽約、開工、接裝、編成、成軍等典禮規劃，督管建案單位落實對外文宣及會場安全管制整備工作。
主計局	1. 依建案文件指導建案單位完成目標年度預算書表編製，並依處務規程律定職掌，督管建案單位確依規定落實預算編列、執行與支結。 2. 依業管「國軍在途物資系統」、美軍軍購案季帳單(DD645表)及美方交運情形，協助建案單位建立預算結匯管控機制。 3. 收辦分年工作計畫。
戰規司	1. 依建案文件及國軍財力規劃，指導建案單位預算書表編製。 2. 依國軍編裝教則督管部隊編成點驗。 3. 投資財力需求檢討、建軍政策及編裝訂定。 4. 收辦分年工作計畫。 5. 針對軍購案，指導建案單位完備專案管理，協助完成出國預算匡列，並審辦專案出國實施計畫，審視出國任務規劃符合專案需求；另就專案出國會議研討議題，協調本部有關單位派員參與，協助建案單位研討，提升出國會議研討效能。
資源司	1. 依處務規程律定職掌，指導建案單位配合接裝期程，同步規劃作業維持預算需求額度編列。 2. 依國防科技工業發展及國防資源釋商等政策，指導建案單位完備執行規劃及成效資料蒐整。

法律司	依建案單位專案決策與工作執行等需求，提供法務意見，並就專案有關履約訴訟案件提供法律諮詢。
整評司	依處務規程律定職掌、建案單位專案決策與建案文件修訂需求，就成本、模式模擬與系統分析等範疇指導有關事宜。
總督察長室	全程監辦建案單位各項工作符合本部規範。
國防採購室	1. 依建案文件，指導建案單位完成採購計畫文件，督管建案單位確依規定執行採購作業。 2. 依建案文件與採購計畫，協助建案單位執行採購招/決標、履約驗收與外購物資接轉等事宜。 3. 依業管「軍購管理系統」、美軍軍購案季帳單(DD645表)及美方交運情形，協助建案單位完成軍購案結案有關作業。
情次室	依國軍聯合情監偵整體規劃，指導建案單位武器系統裝備籌獲、建置與運用事宜，俾利建案單位專案執行成果符合國軍用兵構想。
作計室	1. 依國軍聯合防衛作戰整體規劃，指導建案單位武器系統裝備籌獲、建置與運用事宜，俾利建案單位專案執行成果符合國軍用兵構想。 2. 建案單位專案測試涉及國軍兵力支援者，協助建案單位審查有關兵力支援規劃周延合宜。 3. 依建案單位成軍規劃督管有關整備工作。
後次室	依國軍後勤政策與主戰裝備妥善維持整體規劃，指導建案單位武器系統裝備之後勤作業維持預算需求額度編列、保修能量籌建與軍品器材裝備籌補交修等事宜，確保作戰所需裝備可符合軍種任務需求。
通次室	1. 依國軍資通電整體規劃，指導建案單位通電資系統裝備之籌獲、建置與運用事宜，俾利建案單位專案執行成果符合國軍用兵構想。 2. 建案單位專案執行涉及國軍作戰指管系統者，督管專案裝備保密器、無線電頻譜及系統測試等工作符合國軍作戰指管系統運作需求。 3. 督管建案單位確依資安法規，建立專案資安防護與查核機制，並配合專案進度執行資安稽核。
訓次室	依國軍演訓整體規劃，指導建案單位訓練裝備之籌獲、建置與維運，並配合專案進度要求建案單位同步規劃準則教範編修事宜。
附註：國防部聯參為專案監審作業整合團隊成員，依權責(處務規程)計畫管考、審查並協助解決軍種PIPT無法自行處理之窒礙，並由軍備局協處各監審層級專業IPT作業項目，召開監審作業整合團隊(Working Integrated Product Team, WIPT)及決策指導團隊(Overarching Integrated Product Team, OIPT)會議，落實複式督管執行成效。	

(六)執行階段-結案報告：

結案報告內容須詳述執行經過，包含工作要項、預算、時程、計畫修訂、履約督導情況、大事紀要及執行成效檢討等，投

資個案於核定期程內達成既定目標或終止，應於當年度預算結清後四個月內呈報結案報告（專案最終年度之次年度四月底前呈報結案報告或現況結案報告），但有特殊原因，經權責單位核定延後者，不在此限，結案後剩餘款項不得動支；凡軍事工程、中科院科研建案及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軍事裝備結案報告，均需呈報國防部審核，相關說明如下：

1. 達成既定目標：係指依合約規定（含時限）完成所有品項（含約定事項）之交付、測試、檢驗、接收（驗收）、付款完成，後續服務支援（含教育訓練）不在此限。
2. 終止：係指因其他因素影響，或依合約所訂之終止條件，於合約尚未履行完畢即予以終止，並處理完成其所衍生之相關法律責任。
3. 已獲撥最終執行年度預算之建案，因特殊原因無法依規定之結案時限完成時，建案單位應呈報延後結案辦理展延，並於專案最終年度九月底前（前已延後結案者，於核定結案期限前三個月）呈報延後結案檢討報告，說明原因及建議展延期限，經本部軍備局簽請權責長官核定延後結案，並於核定展延期限內管制呈報結案報告。
4. 國防部軍備局為軍事投資建案結案報告收辦單位，負結案之有關事宜訂定與規範，凡涉及結案報告審查疑義，依本部處務規程及權責劃分表實施釋疑，各單位權責如下：

結案報告撰擬條件說明表	
籌獲方式	結案報告撰擬條件
委 (研) 製	1. 投資個案於核定期程內達成既定目標(整體獲得規劃書律定之預期效益)或終止時辦理結案。 2. 委製專案內若包含採購案件，結案報告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1)請於專案結案報告提列專案內各採購個案執行概要說明。 (2)專案內之採購個案若涉履約爭議，其爭議事項經專案執行單位評估，在不影響「專案於核定期程內達成既定目標」或「滿足整體獲得規劃書所列任務需求及主要項目獲得」者，得將爭議情形於結案報告中敘明，並先行辦理專案結案。

商購	1. 整體獲得規劃書辦理之採購專案，個案完成履約驗收，待解決事項無涉預算保留情事者，即呈報專案結案報告。 2. 整體獲得規劃書辦理之採購專案，個案契約辦理部分或全案解約，經專案執行單位檢討爭議事由無涉預算保留者，即呈報專案結案報告。 3. 整體獲得規劃書核定之採購專案，個案涉及履約爭議，經專案執行單位評估，其爭議事由在不影響完成成軍典禮或執行年度終結且主要品項交運完畢(主要工項執行完畢)或系統裝備已納入作戰序列、擔任戰備任務等情況下，即呈報專案結案報告。 4. 案內持續執行之技術協助、技代支援、備料交運、回運回修及其它待執行工項等，須於專案結案報告內容敘明後續管辦作法，並將前述履約爭議情形於結案報告內容中敘明。
軍購	1. 專案應於達成下列事項之一，即呈報專案結案報告： (1)完成成軍典禮。 (2)執行年度終結且主要品項交運完畢(主要工項執行完畢)。 (3)系統裝備已納入作戰序列、擔任戰備任務。 2. 專案於完成成軍典禮或執行年度終結且主要品項交運完畢(主要工項執行完畢)或系統裝備已納入作戰序列、擔任戰備任務者，即呈報專案結案報告；案內待交運品項或待執行工項(含技術協助、技代支援、備料交運、回運回修等)於結案報告內敘明，應依「國軍對美軍購案驗收結案管制作業規定」第 6 點(結案管制作業)規範持續管制，全案俟美方提供最終帳單，並將餘款退匯依程序報繳國庫後，完成結案補充說明，併同結案報告存查。
工程 土地	投資個案於核定期程內達成既定目標或終止時，如結案完工後尚有履約爭議者，仍須先行辦理結案，並俟爭議結果確定後，再辦理結案報告修正。

執行階段(結案報告)業管權責劃分表	
單位	權責
軍備局	1. 結案相關規範訂定與釋義。 2. 管制建案單位依期程呈報結案報告，並審辦結案報告與延後結案檢討報告，偕同本部局、司、室審查結案報告內容適切合宜。
主計局	1. 配合軍備局審查結案報告與延後結案檢討報告，並就預算支用、軍購案件退匯餘款及軍購案件在途物資管制等範疇提供審查意見。 2. 結案報告核定後，持續督管建案單位敦促美軍儘速完成軍購案件在途物資管制。
法律司	配合軍備局審查結案報告與延後結案檢討報告，若報告述及履約訴訟等範疇，提供有關意見。
總督察長室	監辦結案報告審辦程序符合本部規範。
整評司	配合軍備局審查結案報告與延後結案檢討報告，並就專案實際成本等資料，指導建案單位精進後續建案成本效益分析事宜。
國防採購室	1. 配合軍備局審查結案報告與延後結案檢討報告。 2. 結案報告核定後，持續督管未結軍購案件結案進度，協助建案單位敦促美軍儘速完成財務結算與結案。
情次室	配合軍備局審查結案報告與延後結案檢討報告，並就專案成果是否符合國軍聯合情監偵整體規劃與建案文件需求事項等範疇，提供意見。
作計室	配合軍備局審查結案報告與延後結案檢討報告，並就專案成果是否符合國軍聯合防衛作戰整體規劃與建案文件需求事項等範疇，提供意見。
後次室	配合軍備局審查結案報告與延後結案檢討報告，並就專案成果是否符合國軍後勤政策與建案文件需求事項等範疇，提供意見。
通次室	配合軍備局審查結案報告與延後結案檢討報告，並就專案成果是否符合國軍資通電政策與建案文件需求事項等範疇，提供意見。
訓次室	配合軍備局審查結案報告與延後結案檢討報告，並就專案成果是否符合國軍演訓整體規劃與建案文件需求事項等範疇，提供意見。
附註：國防部聯參依權責(處務規程)審查結案報告、延後結案報告，及督管軍購案件在途物資管制。	

第二章 建案作業流程基本概念

第一節 納列「五年兵力整建計畫」原則：

- 一、參謀本部完成「國軍聯合戰力規劃要項」案項排序，近程項目作為兵力整建計畫納案依據；另教育訓練、戰備支援及生活設施等三類需求，各單位依預判獲得目標年度，另依需求提案，經相關聯參審認後，始可納案。
- 二、科研案項（如中科院、軍備局等）及國防創新小組（DIO）需快速導入之新興科技等案項，需經參謀本部評估符合整體防衛作戰概念需求，並由參謀總長召集有關需求單位主官召開聯合戰力審查會，由推薦單位（中科院、軍備局、DIO）說明，會中研討納案及量產建案單位，始可納入聯合戰力規劃要項（近程）及五年兵力整建計畫。另科研案項須於會前由國防創新小組依聯合戰力規劃科研要項審查作業要點完成審查作業。
- 三、參謀本部評估短時間內可快速提升戰力，但未納列「聯合戰力規劃要項」及「五年兵力整建計畫」之案項，得經參謀本部聯審並簽奉總長核定納入「聯合戰力規劃要項」後，由戰規司依令頒之「聯合戰力規劃要項」，簽奉部長核定修訂「五年兵力整建計畫」，建案單位即辦理建案作業；屬中科院科研案者，由參謀本部直接指定後續量產主責軍種。
- 四、「五年兵力整建計畫」建議取得原廠(不得由代理商提供)及正式管道(如美方安全援助機關或各國政府駐臺代表處)提供價格資料，以利精確估算建案額度並作為國內軍(商)購預算審查標準，本項作業授權建案單位自行辦理。
- 五、科研案捐(補)助經費，依「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五條規定以年度國防預算總額百分之三為原則，軍備局應依研發需求排訂優序，供聯參審查據以納案。
- 六、委中科院擔任主合約商預審機制：
為使中科院符合國防科技研發之目標導向，未來本部軍事投資建

案於五年兵力整建計畫審辦階段，凡規劃委託中科院擔任主合約商案件，均須由需求單位與中科院分別提報需求與承製能量分析，由軍備局召集本部聯參及建案單位實施預審，預審結果經軍備局局長核定後，函請戰規司納入「五年兵力整建計畫」案項：

(一)相關審查原則說明如下：

1. 投資建案項目屬中科院經科研建案，並完成作戰測評合格項目者。
2. 投資建案需求，經審查屬國防科技核心機密確有必要委中科院辦理者。
3. 經評估建案需求之系統整合或關鍵工項，非屬一般廠商所能製造或供應者。
4. 資通電裝備除電子戰、雷達、指管與鏈路系統、網路戰反制、通信與資訊保密模組及加密技術等核心機敏裝備，或建置場域涉及機敏，架構不宜對外提供者，可委由中科院執行外，其他民間已具備成熟能量之主裝備、附屬裝備等，得由各建案單位自行籌購。
5. 投資建案項目含其附屬設施(工程)，若屬中科院院供武器裝備所必要之專業設施工程，經評估建案需求，確有必要由中科院辦理者。

(二)除符合審查原則外，其餘項目均要求優先向民間採購，避免與民爭利。

七、國防創新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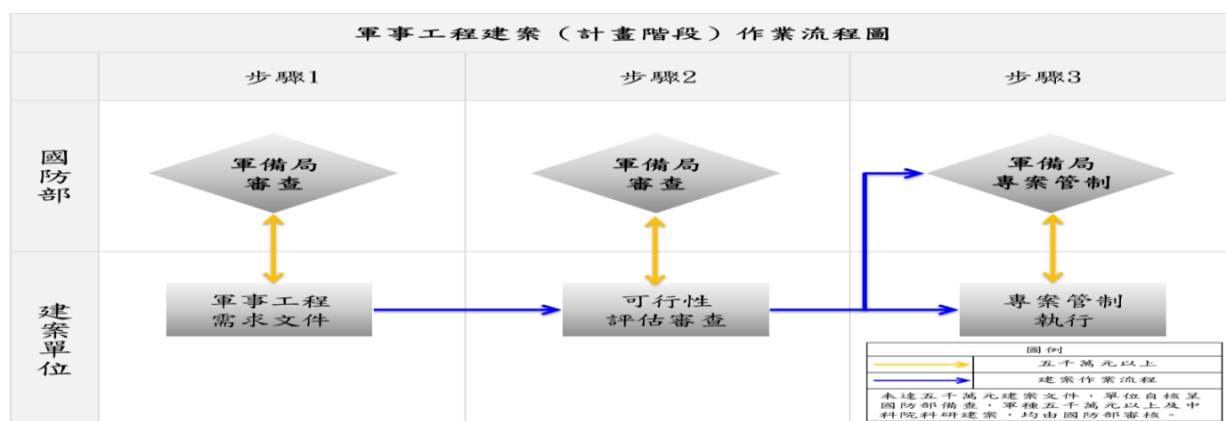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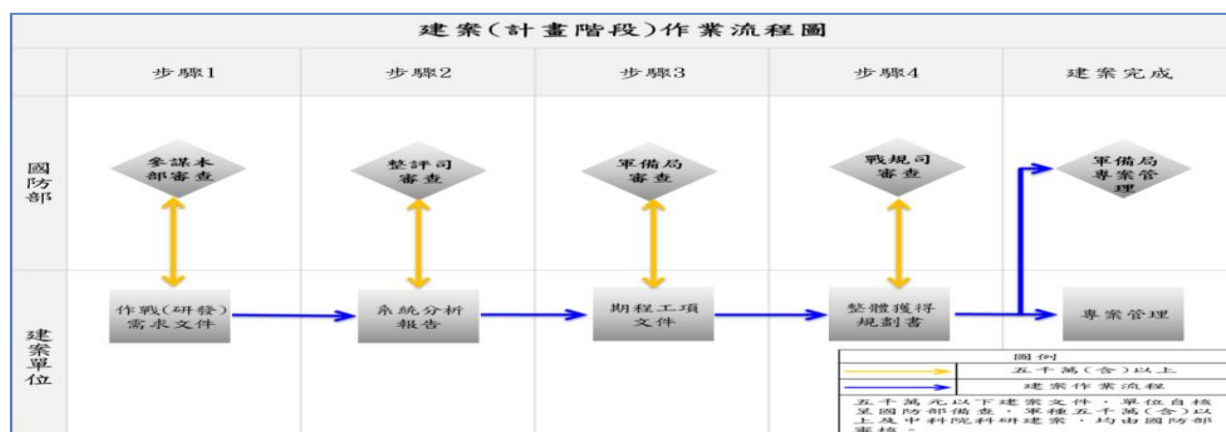
- (一)納列聯戰要項、五年兵力整建計畫、符合創新作戰概念項目或引進創新商用技術或產品，均可作為國防創新計畫推動案項。
- (二)成熟裝備商品：國防創新小組關注領域之創新科技產品，於納入聯合戰力規劃要項及五年兵力整建計畫，啟動建案作業程序。

(三)原型開發或系統整合：需求單位提需經審核後，依「國防創新發展計畫」辦理相關作業程序；另同時辦理後續量產建案文件審核作業，俟廠家產品驗收測試符合標準後，即可獲賦預算辦理量產籌獲作業，以達快速提升部隊戰力之目標。

(四)少量現貨採購及測試：需求單位提需經審核後，由需求單位辦理採購及測試作業，另同時辦理後續量產建案文件審核作業，俟需求單位確認符合作戰效益後，即可獲賦預算辦理量產籌獲作業，以達快速提升部隊戰力之目標。

第二節 作業流程概述

建案需求單位依據「五年兵力整建計畫」秉「計畫等預算」之精神，依序撰擬作戰（研發、軍事工程）需求文件、系統分析文件、期程工項文件、整體獲得規劃書、可行性評估報告等相關建案文件，本規定係規範計畫階段作業，流程圖如下：



一、作戰（研發）需求文件

已納入「五年兵力整建計畫」，建案單位即據以撰擬作戰（研發）需求文件，作業期間注意下列事項：

- (一)屬三軍統一建案之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軍事投資建案，其它需求軍種應於作戰(研發)需求文件階段，將相關撰擬之需求文件所需資料送交統一建案單位綜辦。
- (二)經本部科技能力需求確認，依國防科技指導完成中科院五年期國防科技研究、應用及產製計畫，並納入五年兵力整建計畫之科研建案，由中科院依建案程序完成建案文件函送本部綜辦。
- (三)建案單位完成作需文件呈報國防部後，得提前辦理國內產業承製能量評估作業，惟建案單位須於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召開產能評估會議前，函文軍備局確認送審規格符合作戰需求文件要求，若無則取消審議並退回建案單位修正。
- (四)作戰(研發)需求文件核定前、後，功(性)能與規格發生變動，評估項目與最終核定主要系統規格需求大幅變動或預算金額發生大幅變更者，應由建案單位提供核定文件後，並函請軍備局重新辦理國內產業承製能量評估作業。
- (五)緩建個案或作戰需求文件核定前、後，功(性)能與規格發生變動之建案項目(原評估結果判定為國內具承製能量)，如緩建或變動後之評估項目，主要系統規格需求不變、預算金額無重大變更前提下，且建案單位透過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經判定仍可國內籌獲者，原評估結果得繼續沿用。
- (六)於作戰需求文件核定後，評估屬對美軍購個案，由建案單位將發價書需求信函 (Letter of Request for Letter of Offer and Acceptance, LOR for LOA) 呈報國防部，經簽呈權責長官核定後，向美方提出採購需求。
- (七)若屬新興科技相關案項，需求單位呈報作戰需求文件前，須

主動與國防創新小組研討說明需求及潛在標的，以確保採購品項符合國際科技發展趨勢。

二、國內產業承製能量評估作業：

- (一)國軍武器裝備獲得個案預算需求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應依國軍武器裝備獲得建案國內產業承製能量評估作業要點辦理評估作業，評估個案品項不含軍事工程及土地處理。建案單位作業時如有該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一項各款條件者，得以相關佐證資料替代國內產業承製能量評估文件，建案單位依該作業要點完成說明資料副署後函送軍備局備查。
- (二)建案單位應完成國內產業承製能量評估說明（如附件二）函送軍備局辦理，軍備局得函請產業發展署協助編成評估小組，辦理國內產業承製能量評估作業。
- (三)預算需求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之國軍武器裝備獲得個案，其國內產業承製能量評估作業，由建案單位參考本要點，另訂作業規定，自行辦理個案評估作業。
- (四)國軍武器裝備獲得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相關佐證資料替代國內產業承製能量評估文件：
 - 1.屬科研計畫或先導型之後續量產案，其先導型系統建案如委由中科院承製，且經作戰測評符合需求單位作戰任務需求。
 - 2.確認案屬中科院或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以下簡稱生製中心）可承製產品範疇，並獲得其確認函。
 - 3.經公開徵求，確屬國內現貨市場有能力承製，且後續獲得來源仍採國內購置。
 - 4.屬後續擴充，其獲得來源為國內購置，經公開徵求確定國內有能量，後續逕由國內獲得。
 - 5.建案需求品項為政府未開放產業製造（如槍砲、彈藥等）品項，且已先行取得生製中心及中科院無法承製確認函。
 - 6.建案需求品項因應敵情威脅及未來戰爭需求，且符合國家政

策及利益，經國防部核定並確認籌獲來源。

(五)本作業規定有關國內產業承製能量評估作業未盡事宜或規範，概以部頒「國軍武器裝備獲得建案國內產業承製能量評估作業要點」辦理為準。

(六)工業合作作業仍應依國防部工業合作作業規定辦理。

三、對美軍購：

(一)對美軍購作業要領如下：

1. 籌獲方式含對美軍購需求之建案，得於五年兵力整建計畫奉核後，由建案單位將軍購報價資料需求信函 (Letter of Request for Price and Availability data, LOR for P & A)，報國防部同意備查後，由建案單位循駐美軍事代表團向美方提出報價需求，納入分析。
2. 囿於對美軍購作業期程不確定因素較高，各單位需藉原廠 (不得由代理商提供) 或正式管道 (如美方安全援助機關或各國政府駐臺代表處) 獲得報價資料，供「系統分析」作業參考，以利建案作業，後續俟正式獲得發價書 (Letter of Offer and Acceptance, LOA) 價格資料，即須適時修正，以求精實。
3. 建案單位於建案作業階段應完成關鍵軟體自主需求項目、軟體能量維持人力、投資成本效益等相關評估。於確認軟體原始碼需求後，對美軍購案應於發價書簽署前盡力爭取，以利建立國防自主能量。
4. 發價書需求信函 (LOR for LOA) 簽核程序：
 - (1) 於作戰需求文件核定後，評估屬對美軍購個案，由建案單位將發價書需求信函 (LOR for LOA) 呈報國防部 (戰略規劃司收辦)，經簽奉權責長官核定後，向美方提出採購需求，並同步要求美方提供系統分析文件撰擬所需報價等相關資料。
 - (2) 若屬新臺幣十億元以上對美重大軍購案，須簽奉部長呈送

總統核定後，向美遞交發價書需求信函（LOR for LOA）。

5. 發價書需求信函（LOR for LOA）遞交程序：

於發價書需求信函（LOR for LOA）核定後，3 日內由戰略規劃司電傳駐美軍事代表團，再由駐美軍事代表團正式遞交美方。

6. 建案單位採購計畫報部（國防採購室）核定後，通知美團簽署 LOA，續執行後續作業。

（二）回報機制：

1. 駐美軍事代表團應確實掌握發價書需求信函（LOR for LOA）遞交美方時間、美方預劃知會國會時間及美方正式知會國會時間，由駐美軍事代表團團長即時回報戰略規劃司、參謀本部及軍種司令部，俾即時應處。

2. 美軍事代表團須將國軍各單位對美軍購案發價書需求信函（LOR for LOA）遞交情形與美方辦況等資訊，納入「採購工作月報」，每月定期呈報本部國防採購室，同時副知戰略規劃司，俾掌握全般資訊，適時回報各級長官。

四、系統分析文件

作戰（研發）需求文件奉核頒後，始撰擬系統分析文件，作業期間須注意下列事項：

（一）辦理工情蒐集，並依產能評估結果撰擬系統分析文件可行方案或獲得方式之參考。

（二）科研案須獲得中科院/軍備局生製中心技術備便評估報告。

（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四）投資金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上個案之系統分析文件，須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及核定之作戰（研發）需求文件呈報國防部審核。

（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十億元個案，得就方案執行內容實施成本分析（不執行備案、效益分析及驗證）。

(六)國防創新發展計畫完成評估之商情分析或原型開發驗測結果，納入量產案項系統分析文件之參考。

(七)若屬新興科技相關案項，需求單位應將國防創新小組提供之建議方案納為選擇或替代方案評估，以確保後續採購標的之作戰能力，符合科技發展趨勢。

五、期程、工項文件

系統分析文件奉核頒後，始撰擬期程、工項文件，作業期間注意事項：

(一)除軍事工程或土地處理之投資個案外，餘投資個案均詳訂武器系統規格，檢附「專案管理」、「系統工程」、「風險管理」、「整體後勤」、「測試評估」及成本數據報告表(中科院有關建案)。

(二)依系統分析文件結論，按年度產能及裝備解繳需求，規劃各年度執行工項與預算及總工程經費概估。

(三)外購案件持續掌握產業發展署合作項目洽談進度，並將已簽署之工合協議書納入內容。

六、整體獲得規劃書

期程、工項文件奉核頒後，始辦理整體獲得規劃書，注意事項如下：

(一)整體獲得規劃書須檢附作戰(研發)需求文件、系統分析文件、期程工項文件。

(二)各建案單位於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前，不得簽署發價書。但符合預算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但書規定及經立法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完成建案程序，將納入「國軍五年施政計畫」，俟配賦預算辦理籌獲作業。

(四)新臺幣十億元以上非極機密之新增投資案件，於完成本部審定後，依預算法陳報行政院審核。

- (五)軍事裝備須依測試評估驗證辦理後續階段建案作業者，得先行辦理建案作業，並俟驗證(規劃)結果檢討配賦預算執行。

七、可行性評估報告

軍事工程及土地處理文件建案單位應製作可行性評估報告，其核定單位依金額區分如下：

- (一)總工程建造經費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軍事工程及總計畫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土地處理建案，由建案單位自行核定。
- (二)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軍事工程及土地處理建案，由軍備局會辦戰規司、主計局、總督察長室等業管聯參審查後，簽請權責長官核定。
- (三)軍事工程建案總計畫金額有增加之情形者，應依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
- (四)「土地收購糾紛處理可行性評估報告」，經核定後，並副知戰規司、主計局等預算管制單位。
- (五)個案工程複雜或工程規模較為龐大(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者，得先辦理建案執行先期規劃作業，並依先期規劃作業結果辦理後續工程建案，以強化工程建案可行性；另先期規劃建案不區分金額大小，均應呈報國防部核定後始能執行。
- (六)投資個案兼有軍事裝備(設備)及軍事工程性質者，且軍事工程所占預算金額比率高者，仍應完成系統分析文件及期程、工項文件與整體獲得規劃書，系統分析文件由整評司收辦，期程、工項文件由軍備局收辦，可行性評估報告併同整體獲得規劃書，由軍備局辦理後續建案呈核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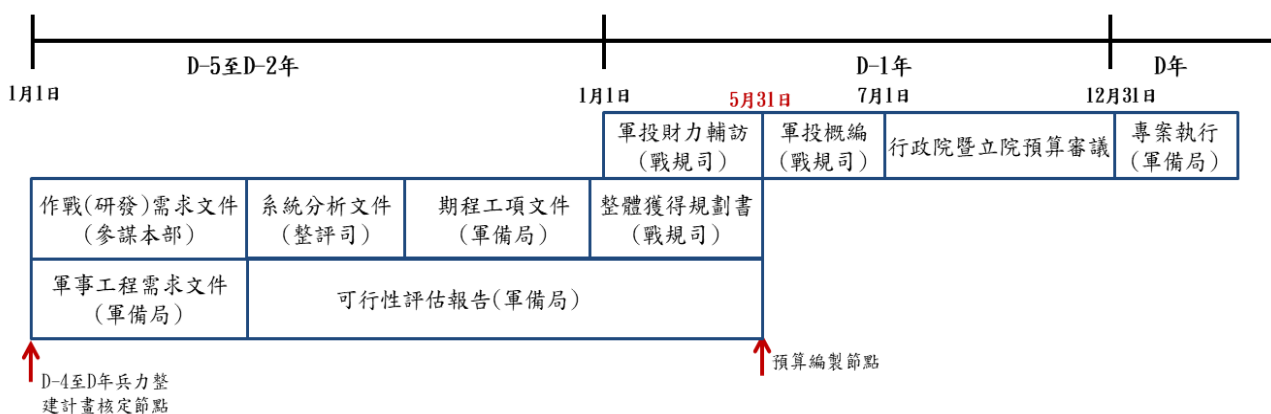
第三節 建案作業流程節點

- 一、凡納列五年兵力整建計畫案項，建案單位即可啟動建案文件審核作業；惟整體獲得規劃書未於 D-1 年 5 月 31 日核定之案項，不納入年度預算編製。
- 二、軍事工程可行性評估報告，未於 D-1 年 5 月 31 日前核定新增

個案，不納入年度預算編製。

三、若新增建案已逾 D-1 年 5 月 31 日，於完備建案程序後，如須動支預備金者，由作戰需求文件業管聯參協助建案單位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預備金。

新增建案作業流程管制圖



備註：屬軍事工程建案者，其軍事裝(設)備類達五千萬元以上，應製作系統分析文件、期程工項文件呈報國防部審核。

第四節 建案文件修訂條件

- 一、因敵情威脅改變影響任務需求及運用構想，應依權責檢討是否符合原作戰需求。
- 二、系統分析文件之選擇及替代方案改變，且影響分析結論，須重新修訂系統分析文件及後續階段建案文件修訂作業。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整體獲得規劃書及可行性評估報告修訂：

(一)投資個案原始奉核計畫金額屬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投資個案計畫金額調增新臺幣十億元或百分之二十以上(不含匯率調增因素)，需重新召開審查會並陳報行政院核定。

(二)投資個案原始奉核計畫金額屬新臺幣十億元以下建案：

1. 預算金額調整，致變更核定權責(如由新臺幣九億餘萬元修

訂為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修訂作業應依各階段文件(作戰【研發】需求文件系統分析、期程工項文件、整體獲得規劃書及可行性評估報告)重新辦理審定作業。

2. 預算金額調增後，未超過新臺幣十億元者，辦理整體獲得規劃書及可行性評估報告修訂(含佐證之建案文件)。

(三)已納案配賦預算之案項，因執行窒礙致全案執行期程調整(如科研進度落後、關鍵技術無法突破、外購軍品輸出許可未獲得、委製進度落後及招標作業無法完成…等)。

(四)軍事裝備建案，主要項目之系統程式、作戰需求項量改變、籌獲方式改變(如國外軍商購改為國內承製、關鍵技術無法突破…等)、設計規格、性能變更。

(五)軍事工程及土地處理建案，整建營區位置、計畫內容有降低原計畫預定目標、效益及功能、工程總經費超過原核定數額、主要工項改變、執行期程延長者。

(六)已完成建案程序，受預算限制無法納入目標年度執行之投資個案，依建案單位建議期程納入五年兵力整建計畫，俟配賦預算後即辦理整體獲得規劃書或可行性評估報告期程修訂。

四、專案執行過程中，如須增加總經費額度，則應循調增預算程序進行修正，並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採購訂約行為。

五、建案單位於最終年度執行完畢，須將奉核定(含修訂)之整體獲得規劃書或可行性評估報告與實際執行差異，納入結案報告檢討說明，無須再辦理整體獲得規劃書或可行性評估報告修訂。

第五節 審查、決議方式及核(修)定權責

一、審查編組及職掌：

以兼職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審查會，編組及職掌如下：

(一)作戰(研發)需求審查會：

1. 編組：以總長為召集人，代理人為副召集人(副總長)，本部有關業管單位主管為審查委員(編組表如附件 3-1)。

2. 職掌：各建案單位所報作戰（研發）需求文件之審查（職掌表如附件 3-2）。

3. 審查會會議決議，應有出席會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由綜辦單位簽請權責長官核示。

（二）系統分析文件審查會：

1. 編組：以業管副部長為召集人，代理人為副召集人（業管常務次長），本部有關業管單位主管為審查委員（編組表如附件 3-3）。

2. 職掌：各建案單位所報系統分析文件之審查（職掌表如附件 3-4）。

3. 審查會會議決議，應有出席會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由綜辦單位簽請權責長官核示。

（三）期程、工項文件審查會：

1. 編組：以業管副部長為召集人，代理人為副召集人（業管常務次長），本部有關業管單位主管為審查委員（編組表如附件 3-5）。

2. 職掌：各建案單位所報期程、工項文件之審查（職掌表如附件 3-6）。

3. 審查會會議決議，應有出席會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由綜辦單位簽請權責長官核示。

（四）整體獲得規劃書審查會：

1. 編組：以部長為召集人，代理人為副召集人，本部有關業管單位主管為審查委員（編組表如附件 3-7）。

2. 職掌：各建案單位所報整體獲得規劃書之審查（職掌表如附件 3-8）。

3. 審查會會議決議，應有出席會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由綜辦單位簽請權責長官核示。

（五）軍事工程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會：

1. 編組：以部長為召集人，本部有關業管單位主管為審查委員（編組表如附件 3-9）。
2. 職掌：各建案單位所報軍事工程可行性評估報告之審查（職掌表如附件 3-10）。
3. 審查會會議決議，應有出席會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由綜辦單位簽請權責長官核示。

二、審查時程管制：

- （一）作戰（研發）需求文件、系統分析文件、期程工項文件、整體獲得規劃書及可行性評估報告收辦單位，應分於各階段作業開始，定期邀集建案單位研討及掌握作業進度，俾利如期完成建案。
- （二）各審查單位於建案文件初次審查時即應詳審，將全部意見一次提出，後續僅針對建案單位澄復說明予以審查，不應再新增其他意見，以縮短建案時程。

三、審查會投票及代理原則：

- （一）主任委員（召集人）因公無法主持審查會，得授權由副主任委員（副召集人）代理主持會議。
- （二）副主任委員（副召集人）及常務次長因公無法出席審查會，不需派代表出席會議，餘各業管聯參納編之委員如不克參加，須指派代表出席，及填具出席會議委託書（如附件 4），交由綜辦單位備查，並有投票權（選票如附件 5，票選結果如附件 6）；指定出席代表人員，未完成委託書即不具投票資格（惟仍可出席會議）；另不參加投票及棄權票均非屬贊成票（同意）。
- （三）主席及列席人員不具有投票權；投票時建案單位代表離席。
- （四）各審查會會議召開時，總督察長室須指派代表全程監辦，惟不參與投票。

(五)列席人員：審定會會議召開時，綜辦單位可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提供專業諮詢服務；新臺幣十億元以上非極機密投資案，因須陳報行政院，個案召開審查會時，應邀請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主計總處或公共工程委員會派員列席指導。

第三章 建案文件撰擬步驟

第一節 主要武器系統與裝備建案文件

一、作戰（研發）需求文件及軍事工程需求文件：

（一）作業前注意事項：

1. 確認是否已納入「五年兵力整建計畫」之整建項目並完成兵力整建計畫基本資料。
2. 各建案需求單位即撰擬作戰（研發）需求文件，說明現在或未來面臨之敵情威脅，為達成部隊任務需籌獲的武器裝備性能、項量、設施、期程、需求預算、部署運用規劃等，並藉完整之審查，確保需求目標符合作戰實需，作業要領如下：
 - （1）撰擬前應掌握敵情威脅、部隊任務、建案期程、需求預算、項量、編裝、部署運用、初步商情（現有能力及世界科技能力），據以評估籌獲可行性，嗣進入撰擬作業。
 - （2）中科院科研建案（展示確認、工程發展）不分金額之研發需求文件，於函送國防部審核時，需檢附國防部召開聯審會之會議結論。
 - （3）三軍共通性裝備，應以聯合作戰為目標，依「一種裝備、三軍共（通）用、多種效能」理念，朝系統化管理概念及單一型式檢討規劃，避免各自研發與採購，造成武器裝備無法整合，形成投資浪費；由參謀本部業管單位指定單一軍種統建，綜彙各單位需求項量，據以撰擬作戰（研發）需求文件，俾達「以量制價、經濟批量」效益。
 - （4）新增建案、性能提升之軍事通信射頻器材或組件，於作戰（研發）需求文件核定後，需依部頒軍事無線電頻率管制分配及干擾處置規定（SGC-25），完成頻率申請及核配。
 - （5）各式武器（主件）裝備屬初次籌獲者，建案單位應於作戰（研發）需求文件敘明配賦之彈藥型式及所需戰備存量，並配合建案作業執行，完成彈藥戰備存量初次採購作業，

以維建案作業紀律。

3. 針對新增之武器裝備，不論汰舊換新或新興兵力，均需同步檢討取代或汰除老舊裝備。
4. 若屬新興科技相關案項，需求單位呈報作戰需求文件前，須主動與國防創新小組研討說明需求及潛在標的，以確保採購品項符合國際科技發展趨勢。

(二)撰擬作業注意事項：

作戰（研發）需求文件內容依序撰擬，計有任務與需求說明（包括威脅評估、部隊任務、作戰需求）、運用規劃、籌獲期程規劃（含預算需求）、結論與建議（籌獲可行性結論與建議），撰擬要點說明如下：（格式附件 7-1，範例如附件 7-2）

1. 任務與需求：

(1)威脅評估：

- A. 針對敵情威脅及未來作戰場景，依個案性質採廣泛性之分析，需合理且具有前瞻性，非現有威脅。
- B. 以「個案」特性進行撰擬，而非任何裝備都寫一樣的敵情。
- C. 依格式區分「敵情威脅」、「未來作戰場景」及「廣泛性分析」等三段落。
- D. 須與「任務」與「需求」段相結合。
- E. 「未來作戰場景」：係說明裝備獲得當時或獲得後之作戰場景。

(2)任務：

- A. 依威脅評估、軍事戰略指導及聯合作戰兵力需求，建立任務概念、範圍及作戰運用構想（視個案特性檢附聯合作戰模式模擬評估結果）、就現有武器裝備之不足之處進行分析，以導出籌獲新型裝備之必要性。
- B. 範圍：說明在什麼時候、什麼地方使用這項裝備。

- C. 作戰運用構想：結合「任務概念」與「範圍」，說明要如何運用這項裝備。
 - D. 所獲裝備若是汰舊換新，本段撰擬內容應與規劃汰換裝備之任務相結合。
- (3)需求：
- A. 武器系統性能：
 - (A) 說明這裝備所需具備的能力(如爬坡能力等)及相關性能(如爬坡角度、馬力、驅動方式等)。
 - (B) 上述性能須能解決「操作環境」之限制。
 - (C) 此段內容需於國內產能評估之功(性)能及規格相符。
 - B. 操作環境(含地形特性)：說明這項裝備要在哪裡操作或使用，操作環境與上述武器系統的能力規格需相結合。
 - C. 介面整合：不同裝備間是否有介面整合的需求。
 - D. 技術情報：保養手冊、技術圖書、操作手冊等相關資料需求。
 - E. 附屬設施、設備(如新戰機之機庫、彈藥)及整體後勤支援需求等)。

2. 運用規劃：

- (1)說明全般兵力結構、未來編裝調整作為、需求數量、計算方式、未來部署方式(視個案檢附編裝教則—編裝調整建議表)及整體後勤支援規劃等。
 - A. 全般兵力結構：說明與這項裝備有關之「現有兵力」與「裝備」組成狀況。
 - B. 未來編裝調整作為：獲得此項裝備後，兵力與裝備如何做調整。
 - C. 需求數量：依核定之「基本資料」、「聯合戰力規劃要項」及「五年兵力整建計畫」內容，說明此項裝備之需求數量。

D. 計算方式：說明「需求數量」是如何計算出來的。

E. 未來部署方式(檢附編裝教則-編裝調整建議表)：裝備獲得後，平戰時如何部署；須與「未來編裝調整作為」及「任務」段相結合。

(2)報告中應詳列所需之附屬設施、設備(如新戰機之機庫、彈藥、維修能量)，並敘明數量及籌獲方式，以利後續整體獲得規劃書成本(系統分析)評估。

3. 獲得期程規劃：依核定之「基本資料」、「聯合戰力規劃要項」及「五年兵力整建計畫」內容，說明此項裝備之獲得期程，區分「全案執行期程」與「裝備獲得期程」二項說明。

4. 結論與建議：綜合考慮各項因素，提出新武器系統獲得之可行性結論與具體建議事項。

(1)全般兵力結構：綜合上述內容，就獲得此項裝備的可行性進行結論說明；以正面及可行之表述為主。

(2)具體建議事項：可參考「為達成/執行○○任務(摘述「任務」段內容)，建議籌獲○○武器系統/裝備○套(件、輛…等)，並規劃自○年至○年執行。

(三)審查重點如下：

1. 是否符合軍事戰略計畫整體構想。

2. 是否符合三軍聯戰需求。

3. 是否符合未來戰爭型態。

4. 是否符合建軍優先順序。

5. 需求及運用構想是否定義明確。

6. 是否就現有武器裝備之不足之處進行分析，以導出籌獲新型裝備之必要性。

7. 具體描述武器裝備之能力及對作戰任務之預期貢獻。

8. 各項性能應盡量具體呈現，以利後續規格訂定及成本估算。

9. 應詳列所需之附屬設施、設備(如新戰機之機庫、彈藥、維

修能量)，並敘明項目及數量，以利後續成本(系分)評估。

(四)軍事工程需求文件撰擬作業注意事項：

軍事工程需求文件內容依序撰擬，計有依據、任務需求(分析)(包括工程位置、駐用部隊、任務)、現況、整建目標、整建期程、工程需求概要(包括需求檢討、總工程建造經費)。如為工程內含裝備之建案，因其包含相關裝備特性，則依據軍事裝備作戰需求文件格式辦理，並於附屬設施章節說明所需工程設施數量等資訊。軍事工程需求文件撰擬要點說明如下：(格式附件 7-3)

1. 依據：應將辦理本案軍事工程之依據明列。
2. 任務需求(分析)：
 - (1)工程位置：將工程所在縣市、營區等進行說明。
 - (2)駐用部隊：將使用該項軍事工程設施之部隊進行說明。
 - (3)任務：說明該項設施係供何項任務使用，俾決定設施主管單位。
3. 現況：應說明現況是否有同類設施，若有同類設施，應說明目前使用狀況及未能符合繼續使用之原因。
4. 整建目標：應說明整建後可達成效益，軍事工程完成後應具備之功能等項目。
5. 整建期程：說明預劃執行期程。
6. 工程需求概要：
 - (1)需求檢討：軍事工程相關面積需求，例如彈藥庫庫容量、碼頭船席、水深及長度等。
 - (2)總工程建造經費：估算前揭需求所需工程建造經費，並宜與五年兵力整建計畫相符。
7. 針對工程計畫執行中部分項目雖更動，但未達辦理計畫修正之條件，訂定須依調整幅度分層授權核定，及未達辦理計畫修正之案件，如已移送招標，得續行完成招標作業；至計畫

修正後始得續行之案件，應完成計畫修正後，始得辦理招標。

(五)軍事工程需求文件審查重點：

1. 格式是否符合規定。
2. 工程位置是否明確。
3. 駐用部隊是否確為使用單位。
4. 設施需求是否切合任務需要。
5. 現況說明是否完整，可供評估既有設施不足需整建。
6. 整建目標是否確有效益。
7. 整建期程評估是否合理。
8. 需求檢討是否已按施作工項逐一敘明，且有具體面積、尺寸等項目。
9. 總工程建造經費估算是否合理，可否因應未來物價上漲，並將預判風險納入經費內估算。

二、系統分析文件：

(一)作業前注意事項：

1. 作戰（研發）需求文件奉核。
2. 蒐整國內外商情資料。
3. 國內產業承製能量評估文件。
4. 完成專案計畫成本數據報告表（中科院有關建案）。
5. 備選方案成本分析及方案選擇規劃。
6. 整體後勤規劃、通資電整合需求評估、測試兵力及武器裝備資源需求規劃。
7. 軍事裝備兼有軍事工程者，須完成軍事工程規劃。
8. 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9. 籌獲方式經分析含對美軍購需求之建案，得於建案過程中經本部授權由建案單位將軍購報價資料需求信函（Letter of Request for Price and Availability Data, LOR for P&A），循駐美軍事代表團向美方提出報價需求。

10. 未達新臺幣十億元之建案，受限市場有其侷限性，備案分析作業不易，得採成本分析方式實施，以解決備案產生不易等問題。
11. 對外採購依國防部工業合作作業規定辦理，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
12. 若屬新興科技相關案項，需求單位應將國防創新小組提供之建議方案納為選擇或替代方案評估，以確保後續採購標的之作戰能力，符合科技發展趨勢。

(二)撰擬作業注意事項：

系統分析文件內容依序撰擬：計有需求說明（包括任務需求、獲得期程說明、需求目的）、系統分析（包括需求分析、國內外商情分析、方案說明、成本效益分析）、結論與建議，撰擬要點說明如下：（格式如附件 8）

1. 需求說明：

- (1)任務需求：視個案特性應包含威脅評估。
- (2)獲得期程說明：說明全案期程規劃。
- (3)需求目的：未來運用規劃、單位編制。

2. 系統分析：

(1)需求分析：

- A. 需求項目：由任務需求轉換為具體的系統性能、規格說明。
- B. 通資電整合需求：視個案特性撰擬。
- C. 整體後勤需求：依實際需求撰擬。

(2)國內外商情分析：視個案特性應包含技術備便評估分析。

- (3)方案說明：將可行方案列舉後，獲得方式應納入分析與說明、範疇基準（僅科研建案須撰擬）包含主要項目規格目標值、門檻值，備選方案之選擇，應先與整評司研討確認；另須敘明與本案有關之重要事實。

(4)成本效益分析：應就成本及效益兩部分實施計量與非計量之分析。

A. 立案說明：對不確定因素進行先期設定及說明。

B. 分析構想：說明預定採行之「方式」、「步驟」、「模式說明」及「衡量標準」。

C. 計量分析：

(A)成本分析：含工作分解結構（WBS）、成本分解結構（CBS）及測試兵力、裝備所需成本及全壽期成本，成本資料可參考廠商規劃建議書、廠商報價、整評司國軍軍投建案成本效益系統、過去類同裝備採購金額、他國供售紀錄、歷年運維成本估算等各類資料。

(B)效益分析：效益分析應以作戰相關之評量因子為主並結合其餘評估模式實施，另衡量指標應合理適切。

D. 非計量分析：對無法以「計量方式」衡量之要項應予以陳述說明。

E. 綜合評估：區分各方案之優先等級、應對計量與非計量分析之結果予以綜合評估。

3. 結論與建議：依據上述各項分析內容結果作合理之論述。

(三)審查重點如下：

1. 格式：

(1)是否依系統分析文件格式撰擬。

(2)應檢附文件是否齊全（如作戰【研發】需求文件、產評報告、性別影響評估檢核表、可行性評估報告等）。

2. 需求分析：

(1)所望獲得裝備或交付之標的描述是否明確。

(2)是否完成通資電整合及整體後勤需求。

3. 商情分析及方案說明：

(1)是否蒐整國內外商情資訊（性能、規格及成本資訊等）。

(2)是否為可行方案（方案內容均應能滿足需求）。

(3)獲得方式應納入分析及評估。

4. 成本（效益）分析：

(1)所分析之成本應含蓋「全壽期成本」。

(2)成本資料是否可信及合理（是否高估或低估）。

(3)成本資料是否檢附佐證資料。

(4)各備案之成本分析「比較基準」及估算成本使用之單位應一致。

(5)成本估算模式是否合理，是否說明成本計算依據。

(6)是否考量現值（物價、匯率、折幅）等因素及刪除不適切之成本。

(7)使用「效益」量度的結果是否符合「目標」。

(8)系統效益是否含蓋全壽期。

(9)效益分析及衡量指標是否合理適切。

(10)是否執行非計量分析。

5. 承製能量評估結論是否納入系統分析文件。

6. 承製能量評估結論國內具承製能量者，是否採內購。

7. 承製能量評估結論國內具部分承製能量，其主要另件是否向國外採購者。

8. 依承製能量評估結論，國內具承製能量仍採外購方式獲得之撰擬理由是否充足。

三、期程、工項文件：

（一）作業前注意事項：

1. 作戰(研發)需求文件及系統分析文件奉核。

2. 完成工業合作協議書簽署。

3. 完成期程、工項文件及可行性評估報告撰擬。

4. 檢討是否有設施工程需求，並依相關規定完成工程先期規劃。

5. 完成期程、工項文件附件撰擬（專案管理計畫書、系統工程管理計畫書、風險管理計畫書、整體後勤計畫書【不含關鍵技術及國防專技】及測試評估主計畫【不含關鍵技術及國防專技】）。

(二)撰擬作業注意事項：(格式如附件 9-1，範例如 9-2)

期程、工項文件內容依序撰擬：計有需求數說明（包括任務需求、需求項目、概算與期程及性能規格）、需求分析（包括獲得方式、獲得時程、整體後勤需求、人員訓練、編裝、其他需求、對舊有裝備之處置、預期效益、系統分析）及綜合評估，撰擬要點說明如下：

1. 需求數說明（擷錄作戰【研發】需求文件）

(1)任務需求（視個案特性應包含威脅評估）

A. 平時運用：

B. 戰時運用：

(2)需求項目（依作戰【研發】需求文件說明主要項量）

A. 武器名稱（除中文名稱外，並附原文名稱）

B. 需求數量（註明單位如套、具、架、艘）

C. 完整單價（註明幣值）

(3)概算與期程（如附件○）

(4)性能規格（依系統分析文件之性能需求編訂裝備性能規格）。

2. 需求分析

(1)獲得方式（依系統分析文件之評估最佳方案之獲得途徑）

(2)獲得時程：（含進度管制表如附件○）

(3)整體後勤需求：（整體後勤支援計畫書如附件○）

(4)人員訓練：（依系統分析文件分析之人力、儀具完成訓練規劃）

(5)編裝：（說明員額轉換需求或新編編制與員額）

(6)其他需求：(工業合作需求項目)

(7)對舊有裝備之處置：(五年汰除計畫說明)

(8)預期效益：(依作戰【研發】文件結論摘述)

(9)系統分析：(如經系統分析文件審查會審查通過，予以註明)

3. 綜合評估

建案單位依系統分析結論，按年度產能及裝備解繳需求，規劃各年度執行工項與預算。

(三)審查重點：

1. 審查作戰(研發)需求文件是否核定。
2. 審查系統分析文件是否核定。
3. 審查格式是否正確。
4. 審查是否檢附專案管理計畫書、系統工程管理計畫書、風險管理計畫書、整體後勤計畫書(不含關鍵技術及國防專技)、測試評估主計畫(不含關鍵技術及國防專技)等五項文件。
5. 審查設施工程適當性。
6. 審查預算編製合理性(委中科院或生產中心產製者，應檢附相關價格及時程資料，作為建案價格編列之依據；現貨或軍售採購，應檢附商情報價【價格】資料或軍購報價資料(P&A Data)。
7. 如為主要武器系統與裝備建案時，審查相關之訓練模擬器應併案規劃並先期獲得。
8. 審查作業費編列適當性(如採購作業費、運保費、接轉作業費)。
9. 審查舊有裝備處置適當性(舊有裝備堪用者，應檢整後交後備單位使用；並對舊有裝備應檢討修訂配賦，充分運用裝備，以撙節國防預算；舊有裝備不堪用者，應說明後續處理及儲放方式)。

四、整體獲得規劃書：

(一)作業前注意應確認下列檢附文件：

1. 作戰（研發）需求文件（不含關鍵技術、國防專技）、系統分析文件、期程工項文件。
2. 可行性評估報告（兼有軍事工程個案）。

(二)撰擬作業注意事項：（格式範例如附件 10-1、範例如附件 10-2）

1. 整體獲得規劃書係將作戰（研發）需求文件、系統分析文件與期程、工項文件摘要結論納入，完成後呈報本部（戰規司）完成審查。
2. 整體獲得規劃書內容依序撰擬：專案名稱、建案背景、核定文號、綜合評估、預期效益、辦理結案要件，撰擬要點說明如下：

(1)專案名稱：已奉核定之專案名稱。

(2)建案背景：針對敵情威脅及未來作戰場景，說明建案所需、必要性及裝備獲得後之作戰場景（所獲裝備若是汰舊換新，本段撰擬內容應與規劃汰換裝備之任務相結合）。

(3)核定文號：說明作戰（研發）需求、系統分析及期程工項文件簽奉核定時間。

(4)綜合評估：綜合評估應針對籌獲方式（如：研改/性能提升/研發（製）/國內外合作生產/國內現貨採購/國外軍商購），說明最佳選擇方案、期程及預算等。

(5)預期效益：

A. 說明預期獲得此項裝備後，在計畫或預劃的環境下（自然環境、電磁環境及威脅環境等），完成指定任務的程度之作戰效益。

B. 民間產業附加效益評估。

(6)辦理結案報告條件：

A. 委(研)製案：

- (A) 投資個案於核定期程內達成既定目標(整體獲得規劃書律定之預期效益)或終止時辦理結案。
- (B) 若涉履約爭議，在不影響「專案於核定期程內達成既定目標」或「滿足整體獲得規劃書所列任務需求及主要項目獲得」者，並先行辦理專案結案。

B. 商購：

- (A) 個案完成履約驗收，待解決事項無涉預算保留情事者，即呈報專案結案報告。
- (B) 個案契約辦理部分或全案解約，經檢討爭議事由無涉預算保留者，即呈報專案結案報告。
- (C) 個案涉及履約爭議，爭議事由在不影響完成成軍典禮或執行年度終結且主要品項交運完畢(主要工項執行完畢)或系統裝備已納入作戰序列、擔任戰備任務等情況下，即呈報專案結案報告。

C. 軍購：

- (A) 完成成軍典禮。
- (B) 執行年度終結且主要品項交運完畢(主要工項執行完畢)。
- (C) 系統裝備已納入作戰序列、擔任戰備任務。

第二節 軍事工程及土地處理與糾紛建案文件

一、軍事工程可行性評估報告：(格式如附件 11)

應依工程特性、內容、規模等，辦理基本之測量及地質鑽探等作業，評估報告內容說明如下(依實際要得酌予增減)撰擬作業注意事項：

(一)計畫目的：

結合兵力整建計畫敘述，但涉及機密事項需考量計畫公開審議以不顯露機密事項之處理敘述。

(二)基本資料調查及分析：

計畫單位未來官兵數、現有設施面積、使用年限、戰備需求(抗炸能力、彈藥庫、生產線、棚廠、碼頭、廠房、棧橋、模擬機、跑滑道、陣地等設施需求)、基地現況使用說明(含原有地上物、位置圖、初步分區配置圖等)、工址調查(含地質、鑑界、管線調查、區域排水、保護區、山坡地等)、周邊現況、公共設施、水文氣象。

(三)計畫內容及概述：

總經費需求(含單位面積成本概估、整地工程、大地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附屬設施工程，例如沉沙池、生態池等)、工程規模說明(開發面積、設施數量、建築面積、樓層、棟數等)、計畫進度表擬定、室內外各類空間用途及設施需求量或樓地板面積統計概估、主要項、量(應與整規書/作戰【研發】需求文件/五年兵力整建計畫之主要項、量相同)、建造方式及實施期程。

(四)環境影響概述、環境影響說明或環境影響評估：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檢討是否需辦理環境影響說明或環境影響評估，需辦理者則應完成說明或評估。

(五)建築相關法令分析：依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建築法、非都市土地使用規則等法令規定，針對建築基地使用、擬定建蔽率、容積率、說明是否須辦理山坡地開發許可及建議作法、說明是否須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及建議作法。

(六)土地取得：建築位置座落建議，是否為國軍土地說明及土地取得方式與期程。

(七)民間參與之初步可行性評估：含財務效益評估，若屬軍事工程無法開放民間參與而不適用本規定者，應敘明原因。

(八)節能減碳、生態工法、資源再利用與維護管理之策略及因應措施。

(九)性別影響評估：依「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內容及工程屬性，逐一檢討。

(十)在地居民意見：依工程所在位址，徵詢在地居民意見，聽取地方意見，及推動相關睦鄰工作之辦理情況。

(十一)選擇方案及備選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就戰備任務目標，針對工址現況，尋求替代方案，檢討所耗費成本及產生效益之分析。

(十二)預期效益：針對所在工址，對戰備任務所產生效益。

(十三)結論及建議方案：綜合考慮各項因素，說明工程可行性結論與具體建議事項。

(十四)檢附文件：

1. 計畫進度管制圖。
2. 計畫節點管制圖。
3. 總工程經費概估。
4. 空間面積計算表。
5. 營區交通圖。
6. 營區現況配置圖。
7. 土地清冊。
8. 房屋清冊。
9. 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無應說明。
10. 其他佐證資料：聯參審查意見、會議紀錄等。

二、土地處理與糾紛可行性評估報告：(格式如附件 12)

應依計畫特性、內容、預算規模、預期效益等撰擬(含分年工作計畫)，評估報告內容說明如下：

(一)工作計畫內容：包含土地屬性，例如地目屬別、土地獲得、糾紛處理、用途或糾紛經過等。

(二)總經費需求：區分土地獲得及糾紛訴訟二類，其中土地獲得包括價購、徵收、獎勵過戶、測量查估及補償收回等費用，

糾紛訴訟包括訴訟裁判費、律師費、強制拆除費及地上物清除費等。將分別依照土地獲得部分計算基準、糾紛訴訟部分計算基準，計算全案經費需求內容。

(三)基地現況及使用說明：主要執行軍種列管營區占用民（公）有土地辦理購置、被民占用土地訴訟排除、軍民土地糾紛補償收回等相關作業所需，將說明個案基地現況及處理方式。

(四)使用計畫：於需求階段，先由軍備局所屬北、中、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就轄區列管糾紛案件，依營地運用計畫、都市計畫使用分區（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土地有無設定他項權利等，先行初步篩選，就可執行案件邀集使用單位辦理現地會勘確認建案需求規劃後，無執行窒礙者檢討列為正案。工營中心彙整各地區處建案需求後，即邀集各軍種司令部及國防部直屬單位，召開建案需求規劃研討會，並經各單位確認土地獲得案件營地運用需求無誤後，呈報建案文件說明經費使用計畫。

(五)計畫進度表：依照個案規劃執行狀況製作計畫進度表，並說明正案及備案得依實際執行狀況進行調整。

(六)預期效益：說明於匡列之經費下，約可執行多少土地獲得及糾紛訴訟案件，另為避免因訴訟或民眾意願影響執行成效，亦匡列備案，以利確實達成預算編列之綜效。

(七)結論與建議：說明為處理占用民（公）有土地或排除被民占用，使本部各單位使用不動產具合法使用依據，另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在減少民怨及維護國產權益下辦理占用排除作業，以符合財產管理相關規定；並建議在不影響全案預算下，得依據案件執行狀況，調整執行正案及備案，俾利整體建案推展。

三、軍事工程建案單位應製作分年經費概算表（如附件 13）等文件，其核定單位依金額區分如下：

- (一)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之分年經費概算表等文件，由建案單位自行核定並副知戰規司、主計局及軍備局等預算管制單位。
- (二)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工程建案之分年經費概算表併現況執行說明資料等文件呈報本部審定後，以下列方式辦理核定：
1. 未達新臺幣十億元之機密或戰備工程、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之非機密工程及非由行政院核定之建案，由軍備局局長核定。
 2. 由行政院核定之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非機密工程，及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之機密或戰備工程，由軍備局局長核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主計總處審議，陳轉行政院核定。
 3. 第一年度分年經費概算表併同可行性評估報告核定，第二年及以後年度應於前二年度 12 月 31 日前核定或呈報國防部；倘核定額度與財力輔訪結果有異，建案單位應於 4 月 30 日前依據財力輔訪結果完成修正，以利呈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議。

第三節 結案

- 一、投資個案於核定期程內達成既定目標或終止，應於當年度預算結清後四個月內呈報結案報告（專案最終年度之次年度四月底前呈報結案報告或現況結案報告）。
- 二、專案是否達成既定目標係依據整體獲得規劃書訂定之結案條件為依據，有關條件訂定說明，請參照結案報告撰擬條件說明表(P.13)。
- 三、結案報告內容須詳述執行經過，包含工作要項、預算、時程、計畫修訂、履約督導情況、大事紀要、執行成效檢討、待執行（或執行中）事項及管辦作法等，俟待執行事項結束，完成結案補充說明，併結案報告存查。
- 四、軍事裝備結案報告格式說明(如附件 14)，國軍軍事投資建案

(工程、土地處理)結案報告格式(如附件 14-1)，延後結案報告(如附件 15)。

第四節 其它

一、配合投資建案作戰(研發)需求、系統分析文件、期程工項文件與整體獲得規劃書、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會之成立運作，有關國軍投資建案作業要求如下：

(一)各建案單位辦理建案文件未於管制時程內核定，即應由建案單位依權責辦理撤(緩)建作業，並視其原因及後續造成國軍整體戰力影響，檢討責失。

(二)建案預算金額調整，致使核定權責調整者，修訂作業應依修訂後投資預算金額規定辦理。

(三)「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年度工作計畫授權由軍備局核定。

(四)國防創新小組「國防創新發展計畫」年度工作計畫授權由整評司核定。

二、有關「屬編裝表裝備」及「持續案裝備」之相關規定：

若裝備獲得涉及裝備配賦基準或編裝資料增修訂者，應分於作戰(研發)需求文件、系統分析文件及期程、工項等文件內，增列已核定之修訂建議及編裝需求概要兩項文件或附件，並須辦理「作戰(研發)需求文件」、「系統分析」、「期程、工項」等文件修訂，餘相關作業請參考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頒部「國軍編裝教則」辦理。

三、主要武器系統與裝備建案時，相關之訓練模擬器應併案規劃並先期獲得，先行完成人員、師資及保修等訓練，以節約訓練成本、發揮訓練效益。

四、工程完工後尚有履約爭議者，仍須先行辦理結案，並俟爭議結果確定後，再辦理結案報告修正。

五、同性質主要武器系統與裝備、戰備支援等案權責劃分：

(一)屬同性質之主要武器系統與裝備及戰備支援之投資個案，視各建案單位規劃之獲得期程、預算額度及需求數量，得由國防部主辦單位擇一建案單位負責建案，並由該建案單位律定需求單位作業管制節點，俾利統建作業順遂。

(二)前述建案作業完成後，各需求單位按「成本歸戶」原則納入預算程序辦理，並參與各項建案文件研擬作業。

六、國軍五年兵力整建計畫核定整建項目，在尚未完成建案作業前，如因故須提前、撤（併）案或緩建案，由原建案單位檢附佐證說明，呈報國防部作戰需求文件收辦單位，簽請權責長官核定後，令覆原建案單位及本部各建案節點管制單位，並副知戰規司納入五年兵力整建計畫修訂；若無法於建案作業期限內完成，而辦理撤（併）案或緩建作業者，視其原因及後續造成國軍整體戰力影響，檢討責失，國軍軍事投資計畫撤（併）案、緩建程序流程圖（如附件 16）。

七、軍事投資個案應於作戰（研發）需求文件階段，辦理通信、資訊傳遞內容機敏資訊實質審認，並於作戰（研發）需求文件奉核後，即提出保密裝備需求文件送通次室陳轉國安局辦理審查。

八、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之建案或經評估屬研發個案，須依預算法三十四條製作備選方案成本效益分析，由整評司指導及協助單位完成備選方案撰擬；未達新臺幣十億元之建案得就方案執行內容實施成本分析（不執行備案分析）方案說明。（成本資料可參考原廠規劃建議書、原廠報價、整評司國軍軍投建案成本效益系統、正式管道【如美方安全援助機關或各國政府駐臺代表處】、過去同類裝備採購金額、他國供售紀錄、歷年運維成本估算等各類資料）。

九、各項建案文件格式範例：

(一)建案分年工作計畫（如附件 17）。

- (二)作戰(研發)需求文件、系統分析文件、期程工項文件、整體獲得規劃書及結案報告等建案文件封面格式(如附件 18)。
- (三)主要武器系統與裝備(含通電資類建案)或與國軍指管系統(如迅安、震網、聯成等)有資料傳遞或互通需求者，建案單位須於作戰(研發)需求文件提交「國軍指管系統整合互通需求及說明表」，明確說明是否與現有 C⁴ISR 系統整合需求，並將整合需求納入全案規劃，俾利國軍 C⁴ISR 系統整體效能發揮。(依「國軍通資電指管共通作業環境發展計畫」辦理)。

第四章 一般規定

一、綿密專案管理

(一)整合管制平臺：國防部藉監審作業整合團隊(WIPT)以複式督管機制，建立整合管制平臺，針對財務運用、採購執行及專案管理，整合各權管單位意見，督促建案單位依法、依規定落實推動。

(二)管制專案執行：

1. 軍種專案整合作業團隊(PIPT)，納編計畫、採購、預算等相關單位，並專人專責執行，並將管制會議所討論問題，呈報國防部納入監審作業整合團隊(WIPT)會議管制。
2. 計畫至執行階段，本部各聯參採專人專責方式參與，俾利全程、全面掌握專案執行狀況。
3. 專案預算、工作項目未達進度，本部專案監審作業整合團隊(WIPT)即提升會議主持人及參與單位層級，若屬決策問題，則召開決策指導團隊(OIPT)會議，依結論辦理建案文件修訂。

二、教育訓練

(一)本部以國防大學開辦之軍事投資建案班為主，本部(戰規司)得依相關單位之申請或建議，督導班隊執行期程與課程精進事宜。

(二)本部各聯參單位應定期辦理與建案作業相關之訓練講習。

三、保密規範

(一)採購高科技(機敏)武器時，建案單位應依國軍保密工作教則規範訂定專案代名，並視各節點及階段適時修訂。

(二)建案單位應考量機密資訊安全維護需要，將機密資料所需之保險櫃及保密安全設備，納入採購項量需求併案籌購。

(三)建案各階段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國防部國防機密資訊審認作業要點、國軍保密工作教則及相關保密作業規定辦理。

(四)計畫文件具保密屬性時，相關工程規劃、設計或施作時，應採取必要之保密作為。

(五)為有效管控參與涉密國防廠商，確實履行國家機密保護義務，依「國防廠商安全管控機制」執行作法辦理。

四、督考及獎懲

(一)建案作業各階段應由本部綜辦單位、軍備局定期納編聯參與建案單位召開管制會議，主動掌握具風險個案，適時解決問題。

(二)每年 3 月至 5 月，視需要由常務次長召開建案作業管制會議，管制新增建案作業進度，並於部務會報與參謀會報提報，落實建案節點管制。

(三)需求單位與中科院每季得透過「陸山」(陸軍)、「大新」(海軍)、「飛龍」(空軍)等會議，加強建案溝通協調。

(四)投資個案列管案之管考作法，依本部相關管考作業規定辦理。

(五)未完成建案程序者，不得納案編列預算，違者追究相關單位疏失責任。

(六)各投資個案於建案各階段重要工作管制節點執行情形，依分項獎懲基準辦理(如附件 19)，本部管制單位於節點終了後，區分計畫及結案二階段，檢討議獎。

(七)遭遇下列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經查非屬單位責任，可免於處分：

1. 因行政院審核致無法完成整體獲得規劃書者。
2. 因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無法如期完成承製能量評估，致影響系統分析者。
3. 對美軍購採購因他國政府未能配合，致進度落後者。
4. 其他不可歸責於執行機關之事由，經審屬實者。

五、其它

- (一)建案單位應將系統分析文件、期程工項文件、整體獲得規劃書、可行性評估報告、契約及協議書草案，依其建案金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建案，送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審查，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之建案，送所屬法務部門審查。
- (二)建案文件須由單位自行撰擬，不得委中科院辦理，以維持軍種建案獨立性。
- (三)執行階段及結案階段之有關或不足事宜，依案內權責劃分表或監審作業整合團隊(WIPT)權責，修頒相關規範律定或釋義

六、適用年度

本規定適用自 112 年度起之新增建案，111 年以前建案，適用「國軍武器裝備獲得建案作業規定」。

七、參考文件

- (一)國防部 91 年 3 月 1 日廣廉字 (91) 0647 令頒「國防部通資業務手冊」。
- (二)國防部 95 年 3 月 21 日捷擎字第 095000650 號令頒「國軍通資電指管共通作業環境發展計畫」。
- (三)國防部 96 年 7 月 11 日略申字第 0960000676 號令頒之「『軍事投資』與『作業維持』預算劃分之定義與適用範圍」。
- (四)國防部 98 年 1 月 6 日國備獲管字第 98000089 號令頒「國軍主要武器系統與裝備測試評估教則」。
- (五)國防部 104 年 12 月 29 日國資科企字第 1040005001 號令頒「國軍武器系統與裝備整體後勤支援教則」。
- (六)國防部通次室 100 年 11 月 24 日國通資安字第 1000003599 號函「有關通信保密裝備研發(改)需求文件送審事宜」。
- (七)國防部 103 年 2 月 20 日國備計評字第 1030000242 號令頒「國軍軍事投資計畫建案作業規定」
- (八)行政院 103 年 1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0801 號令頒「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

- (九)國防部 103 年 12 月 27 日國採管理字第 1030009147 令頒「國軍採購作業規定」。
- (十)國防部 104 年 5 月 27 日國政保防字第 1040006191 號令頒「國軍保密工作教則」。
- (十一)「預算法」、「陸海空軍刑法」、「刑法（第二編分則第二章及第四章有關機密保護規定）」。
- (十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6 年 6 月 14 日工程技字第 10600170610 號函修正「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
- (十三)軍備局 106 年 06 月 29 日備製生管字第 1060004413 號令頒「國防廠商安全管控機制」執行作法。
- (十四)國防部 106 年 7 月 7 日國略建軍字第 1060000873 號令頒「國軍武器裝備獲得建案作業規定」。
- (十五)國防部 107 年 2 月 1 日國備工營字第 1070001535 號令頒「國防部軍事工程基本設計必要圖說檢核表」。
- (十六)國防部 107 年 7 月 6 日國備工營字第 1070007954 號令頒「軍事工程設計階段必要圖說審查作業規定」。
- (十七)國防部 107 年 7 月 20 日國備工營字 1070008601 號令頒「國軍營繕工程教則」。
- (十八)國防部 107 年 10 月 18 日國備工營字第 1070012173 號令頒「國軍執行軍事工程獎懲作業規定」。
- (十九)國防部 107 年 10 月 31 日國備工營字第 1070012717 號令頒「國軍營區設施建造原則」。
- (二十)國防部 107 年 12 月 19 日國評效益字第 1070001156 號令頒「國軍武器裝備成本分析要綱」。
- (二十一)國防部 108 年 4 月 22 日國備獲管字第 1080004666 號令頒「國軍武器裝備獲得建案國內產業承製能量評估作業要點」。

- (二十二)國防部 113 年 8 月 9 日國備獲管字第 1130209673 號令頒「國防部工業合作作業規定」。
- (二十三)國防部 108 年 06 月 05 日 國略軍編字第 1080000844 號令頒「國軍編裝教則」。
- (二十四)國防部 108 年 7 月 18 日國備獲管字第 1080008891 號令頒「國防科技發展教則」。
- (二十五)國防部 108 年 10 月 2 日國督施政字第 1080001251 號令頒國防部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管制作業規定。
- (二十六)國防部 109 年 1 月 8 日國通資安字第 1090006971 號令頒「國軍保密裝備管制作業要點」。
- (二十七)國防部 109 年 1 月 22 日國備計評字第 1090019271 號令頒「國軍主要武器系統與裝備獲得專案管理教則」。
- (二十八)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4 日發資字第 1081502033 號函「各機關資通訊應用管理要點」。
- (二十九)國防部 109 年 5 月 20 日國備工營字第 1080107618 號令頒「國防部軍事工程作業手冊(第二版)」
- (三十)國防部 109 年 6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64 831 號令公布「國家機密保護法」。
- (三十一)國防部 111 年 10 月 25 日國略建軍字第 1110271680 號令國軍對美軍購案「發價書需求信函(LOR for LOA)」遞交作業管制作法。
- (三十二)國防部 109 年 8 月 14 日國採管理字第 1090174873 號令頒「國軍對美軍購案執行驗收結案管制作業要點」。
- (三十三)國防部 111 年 1 月 28 日國備計評字第 1110028007 號令頒辦理「國軍軍事投資建案作業規定」增修訂事宜。
- (三十四)行政院 113 年 1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300001971 號令公布「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國防部所屬預算新增決議。

(三十五)國防部 113 年 11 月 29 日國評淨研字第 1130327264 號
令頒「國防創新小組籌獲途徑暨管辦事項」。

軍事投資建案種類劃分表		
區分	類型	範疇
軍事裝備	主要武器系統與裝備	飛行載具
		戰鬥機、運輸機、偵察機、偵察無人機(偵打一體)、電戰機、教練機、各式直昇機、專(客)機、浮昇器等。
		無人系統
		無人飛行載具、無人地面載具、無人水面載具、水下無人載具
		艦艇
		巡防艦、驅逐艦、護航艦、兩棲作戰艦、水雷作戰艦、巡邏艦、潛艦等；輔助艦艇包括人員運輸艦、測量艦、油彈補給艦、運油艦、輔助拖船、艦隊拖船、救難艦、港巡艇、掃布雷艇、測量艇、港勤艇等。
		兩棲裝備
		兩棲突擊車、兩棲運輸車、兩棲裝甲突擊砲車、兩棲裝甲破障車、傘具、空降裝備等。
		飛彈系統
		飛彈武器系統性能提升、飛彈武器系統、精準導引武器系統及彈藥(如防空飛彈、反艦飛彈、反裝甲飛彈、反輻射飛彈、人攜式飛彈等)。
		火箭系統
		反潛火箭、干擾火箭、多管火箭、反裝甲火箭等。
		兵器
		手槍、步槍、機槍等、發射架(器、管)、化學武器等
		火炮
		近迫武器系統、防空快砲、迫擊砲、榴彈砲、高射砲、加農砲、艦砲等。
		戰鬥車輛
		戰車、甲車、砲車、掛載武器系統之車輛等。
		水、地、魚雷系統
		魚雷、水雷、深水炸彈、魚雷反制武器、佈雷裝(設)備等。
		電子戰
		「運用電磁與指向性能量，以削弱或摧毀敵使用電戰系列，同時確保我軍有效運用電磁頻譜所採取之軍事行動」，如電戰頻譜管制系統、通信(電子)偵蒐暨干擾系統、數據鏈路反制系統、干擾誘標、被動雷達系統、搜索雷達系統、抗干擾敵我識別系統、電子反制系統、電戰系統(含性能提升)、電磁防護等。
		資訊戰/網路戰
		「運用各種手段影響敵方並防護我方決策程序與資訊系統之行動，以創造資訊優勢」，以及「於網路上實施破壞、阻絕、衰退或摧毀存在於電腦和電腦網路上之資訊，甚至是電腦及網路本身的相關作為」，如網路攻擊系統、網路戰系統驗證平臺、行動裝置安全認證系統、網路戰反制戰具暨系統整合、網路指揮管制系統、智慧化弱點偵測與滲透、網路自動化回應系統等。

軍事投資建案種類劃分表

區分	類型	範疇	
軍事裝備	主要武器系統與裝備	特種作戰系統與裝備	成套潛水裝備、特戰模組化系統及成套裝備、狙擊槍、精準空投傘具、高性能快艇、特種作戰突擊艇暨硬殼充氣艇、特種作戰用水下推進儀具、特種裝備用光學射瞄系統、近戰裝備等。
		整合式網狀化作戰系統	「指、管、通、資、情、監、偵(C4ISR)」系統整合、智能化聯戰指管暨決策支援系統。
	戰備支援系統與裝備	政戰	心理作戰、特種偵防裝備、偵防車、喊話器、成套暗房設備、影像處理設備等。
		指揮管制	指管戰情雷達、自動化防空系統、戰管系統、航海整合系統等。
		通信偵測電子	無線電收(發)射機、天線、信號轉譯系統、無斷電裝置、衛星接收設備、衛星頻譜辨識系統、訊號動態資料庫、偵聽機、聲納等。
		特定資訊系統與設備	情報、作戰、後勤、通資網電、訓練、醫療、戰情、氣象資訊等，如降雨雷達系統、地面儀降系統、氣象服務資訊系統、跑滑道搶修(救)裝備、網管數位錄放音機、衛生部隊衛勤裝備、機動式滑跳起降系統、航管雷達、戰傷檢查治療醫療設備、電視衛星接收設備、成套錄放影機、監視器、傳真保密器、GPS 全球衛星定位儀、雷達訊號模擬器、空降作戰傘具裝備、金屬探測器、多波域光源機等。
		情報	電偵傳、氣象、測量、監視、特殊偽裝、偵察、製圖與圖資、剪接機、特效機、編輯錄影剪接及轉換週邊系統、成套投影器材、DNA 檢驗設備、全自動藥毒物偵檢儀、照相沖洗放大設備、成套攝影設備、偵案資訊處理平台、成套繪(測)圖儀器、望遠鏡、夜視鏡、雷射望遠鏡等。
		光電裝備	雷射測距儀、雷射定位裝備、雷射武器、紅外線熱像儀等。
		化生放核防護裝備	偵消車、消毒器、防護面具、防護服、輻射偵測器、毒氣警報器、「個人防護包」、「化學戰劑偵檢包」、「飲水檢驗盒」、消除裝備(氣體消毒機、背負式消毒機)、渦輪發煙機等。
		阻絕裝(設)備	低(高)絆網、鋼刺蝟、軌條砦、機動阻絕尾車等。

軍事投資建案種類劃分表

區分	類型	範疇	
軍事裝備	戰備支援系統與裝備	補給裝備	炊事車、沐浴車、油罐車、水車等、堆高機等。
		保修裝備	修製機具、各式維修工程車、零附件車輛、雕刻機、研磨機、衝床、鑽床、空氣壓縮機等。
		工兵(程)裝備及機器	橋車、佈雷裝備、阻絕器材、橋樑裝備、推土機、挖土機、壓路機、發電機、消防車等、叉動車、成套野戰焊接、水電、木工裝備等技工用成套工具。
		運輸裝備	運補車、獄政警備車、戰備督導車、客貨車、電視採訪車、機車、SNG 衛星轉播車、轎車、貨車、載重車、廣擴車、救濟車、刑事支援車、舟筏、民字型車輛等。
		教育訓練	雷射實彈射擊訓練模擬設備、人體模型(人工心肺復甦術訓練用)、AH-1W 等飛行訓練模擬器、刺針飛彈等防空武器訓練模擬器、戰車射擊訓練模擬器，部隊簡易型、砲兵/迫砲觀測訓練模擬器、模訓館暨組合訓練模擬系統、合成化戰場資訊整合圖台系統、戰場心理抗壓系統、高空滲透訓練模擬器、特色教學設備、軍史館、作戰訓場建置、鑑測儀器等。
		醫療衛勤裝備	救護車、藥用冷藏儲具(冷凍櫃、冰箱)、超音波、高壓蒸汽消毒鍋、急救推車(全套)、手術用顯微鏡、X 光機、心肺急救器、診療床、器械櫃、輸血用加溫袋、鑽骨機組、腹腔鏡、碎石機、定位儀、消毒鍋等。
		彈藥	子彈、砲彈、炸彈、火藥包、飛彈、火箭彈等初次籌獲。
國防科技	國防科技研發(製)	漸進式及突破式國防科技、跨部會合作軍民用科技研發(非高機敏性)、軍陣醫學研究、生物防護研究、軍事工程研究、原型裝備研製(改)、先導生產裝備研製、一般科學研究(非高機敏性之國防先進研究計畫)。	
軍事工程	軍事工程及設備	作戰設施、軍事教育設施、通電設施、化生放核設施、情報設施、軍法設施、科學研究設施、一般後勤設施(不含生活營舍、行政大樓)、醫療衛勤設施、武器系統裝備、戰鬥支援系統與裝備、國防科技研究(發)等之附屬工程(以上不包括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規範之範疇)。	
土地處理	土地處理	依國軍列管營區(地)使用民地處理原則，有運用計畫者或被占用土地，且協議收回不成者，編列訴訟費用辦理。	

備註：

- 一、1 至 3 級無人飛行系統、電子產品（如手機或儲能裝置等）、產品技術支援服務系統（雲端儲存空間訂閱或安全性更新等），考量產品屬市場成熟技術，軟（硬）體須於固定週期更新換代，短時間即面臨消失性商源。且產品作戰應用具備高戰（訓）耗特性，可視為消耗性品項，依需求迫切性由作業維持費籌購，以快速滿足作戰需求。
- 二、符合國防創新小組（DIO）快速導入民間成熟技術規範，經公開徵集與評議委員（含第三方）完成審議，納入年度「國防創新發展計畫」進行系統整合並通過作戰需求驗證者，以軍投預算籌購。
- 三、屬初次且須大量採購以滿足作戰需求者，經考量預算資源分配，可由軍事投資預算協助支應，續購可依預算幅度，由軍投或作維費支應。

(單位全銜)「○○案」國內產業承製能量評估說明資料

壹、作戰(研發)需求文件核定文號(建案單位視實際情況勾選):

☐ ○年○月○日○○字第○○號令核定。☐ 建案已納入「五年兵力整建作業」。

貳、全案預算概估:

新臺幣○仟萬元。

參、軍事投資個案屬性(依主要系統特性勾選):

☐ 通訊 ☐ 電子 ☐ 資訊 ☐ 光電☐ 車輛 ☐ 船舶 ☐ 航空☐ 飛彈、火箭、槍砲、水(地)雷、戰備彈藥☐ 其他(請依裝備屬性簡要敘述)

肆、需求數量:

伍、獲得期程:

民國○○○年至○○○年。

陸、性能規格需求:

項次	需求內容	備考
	請就性能需求、規格要求等明確敘述	
業管承參	核章	業管主管
	核章	業管處長
		核章

柒、處置作為(請勾選填註):

☐ 符合本要點第○點規定,申請辦理國內產業承製能量評估。☐ 基於_____ (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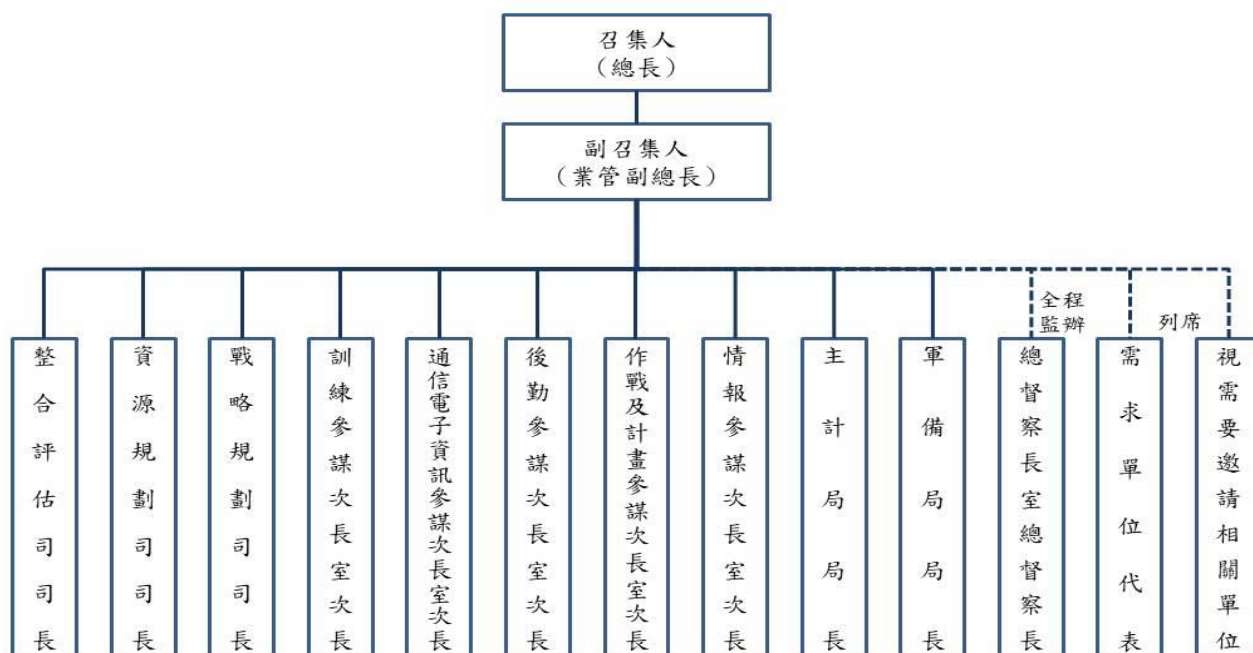
因符合本要點第七點第○款之情形(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單位全銜)建議本案依該規定替代國內產業承製能量評估文件。

(本表依需要自行延伸)

附註:一、修正第三點「軍事投資」為「國軍武器裝備獲得」。

二、增訂第七點處置作為。

軍事裝備作戰(研發)需求文件審查會編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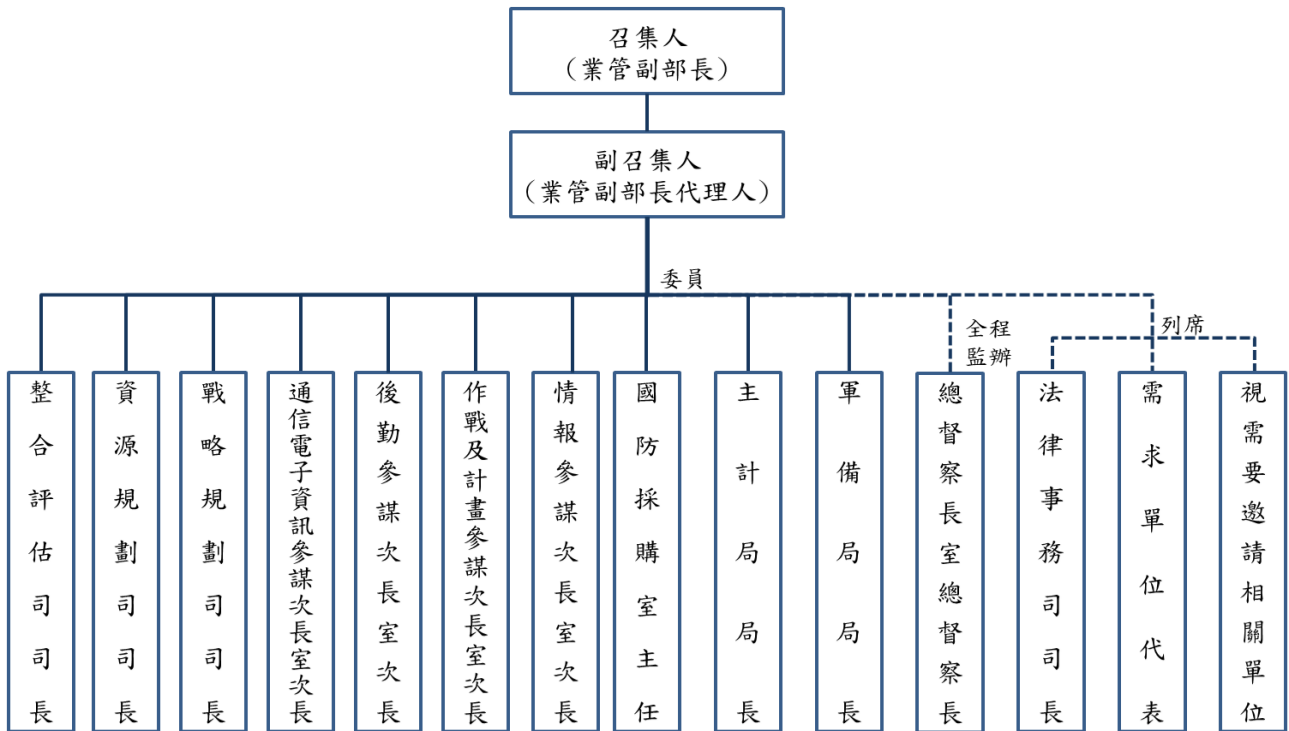


註：應由召集人編組召開審查會，並得授權副主任委員(業管副總長)召開

軍事裝備作戰(研發)需求文件審查會編組業務職掌

整合評估司	資源規劃司	戰略規劃司	訓練參謀次長室	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	後勤參謀次長室	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	情報參謀次長室	主計局	軍備局	總督察長室	需求單位代表
量化分析評估建議	國防科技工業發展建議	建軍政策及編裝訂定	聯合作戰任務需求建議	1. 通資電整體規劃建議 2. 聯合作戰任務需求	1. 用兵後勤建議 2. 聯合作戰任務需求	1. 整體防衛作戰構想建議 2. 聯合作戰任務需求	1. 敵情研判及建議 2. 聯合作戰任務需求	1. 預算需求及成本分析 2. 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	1. 軍備整備建議 2. 國防科技規劃建議	監辦作業	列席備詢

國軍投資建案系統分析審查會編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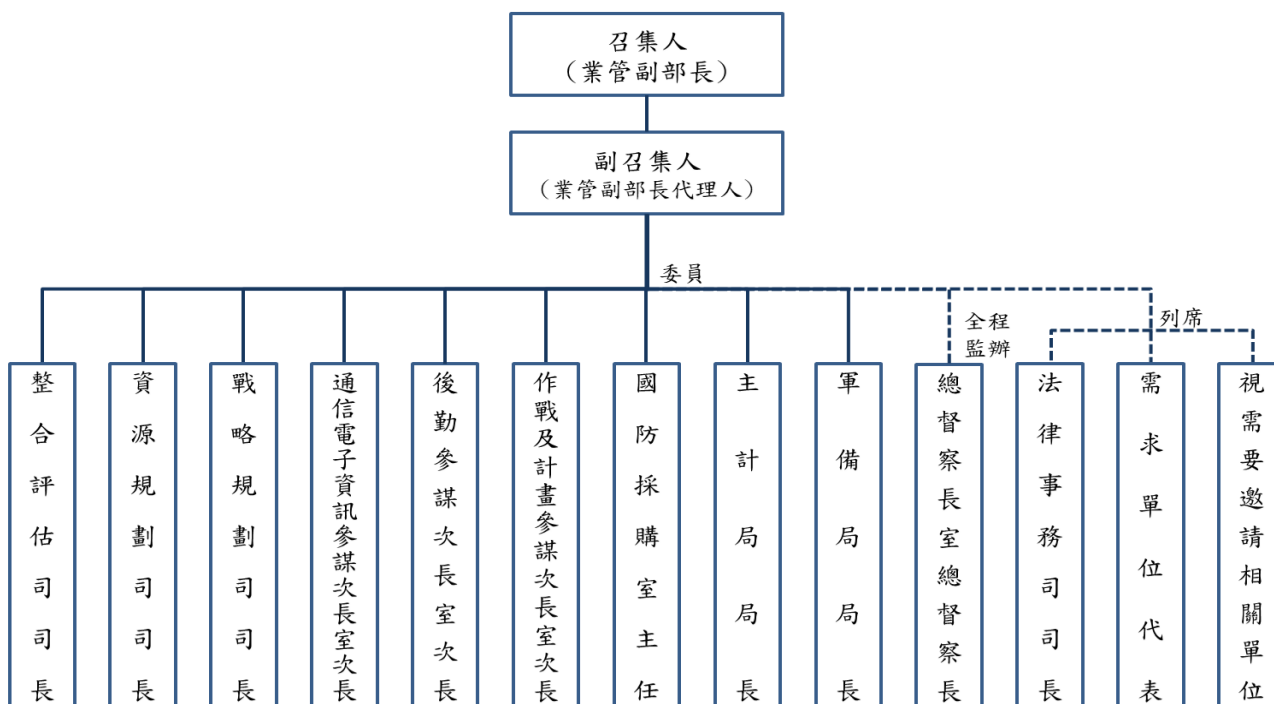


註：應由召集人編組召開審查會，並得授權副主任委員(業管常務次長)召開

國軍投資建案系統分析審查會委員及列席人員業務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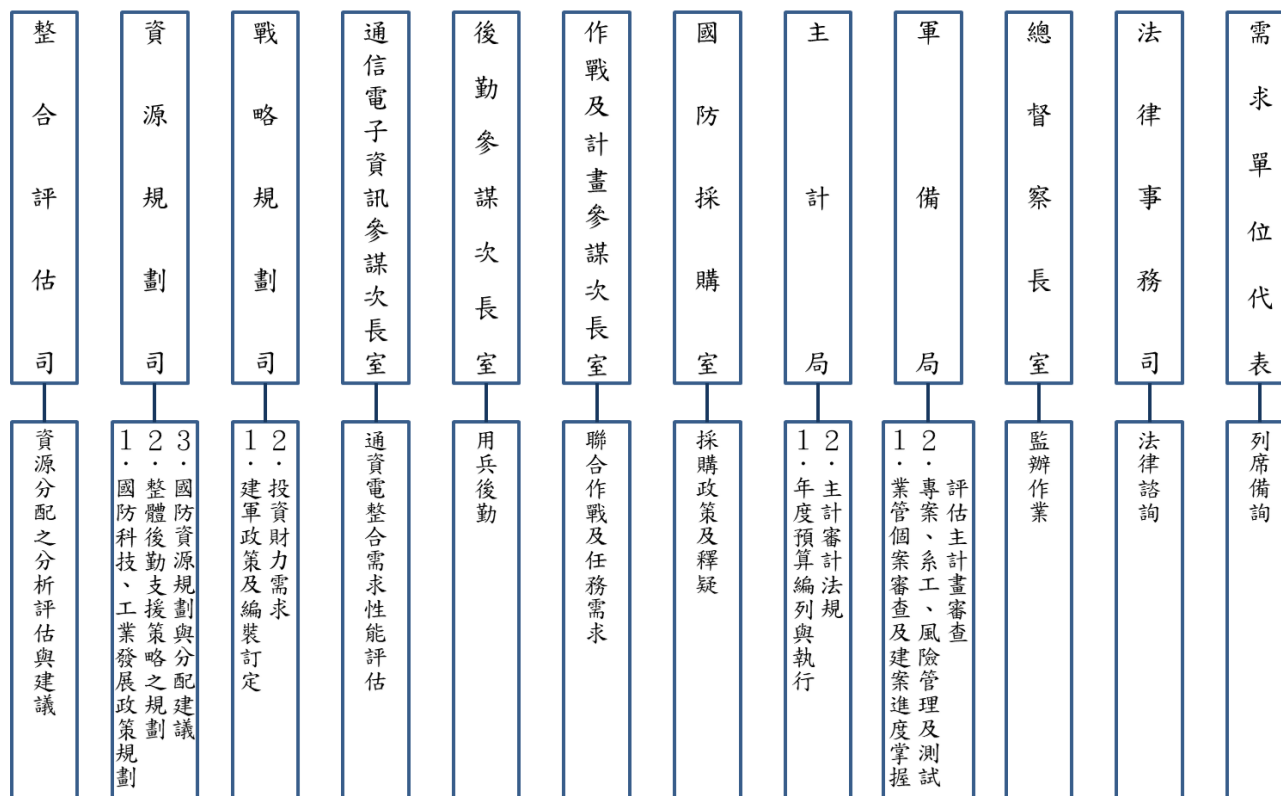
整合評估司	資源規劃司	戰略規劃司	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	後勤參謀次長室	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	情報參謀次長室	國防採購室	主計局	軍備局	總督察長室	法律事務司	需求單位代表
1. 需求及成本效益建議 2. 計畫文件審查	1. 國防科技、工業發展政策規劃 2. 整體後勤支援策略規劃 3. 國防資源規劃與分配建議	1. 建軍政策及編裝訂定 2. 投資財力需求	通資電整合需求性能評估	用兵後勤	聯合作戰及任務需求	專案敵情研判與建議	1. 工程發包 2. 商情資訊及釋商規劃	預算需求審查及成本分析	1. 性能規格 2. 測試評估	監辦作業	法律諮詢	列席備詢

國軍投資建案期程、工項文件審查會編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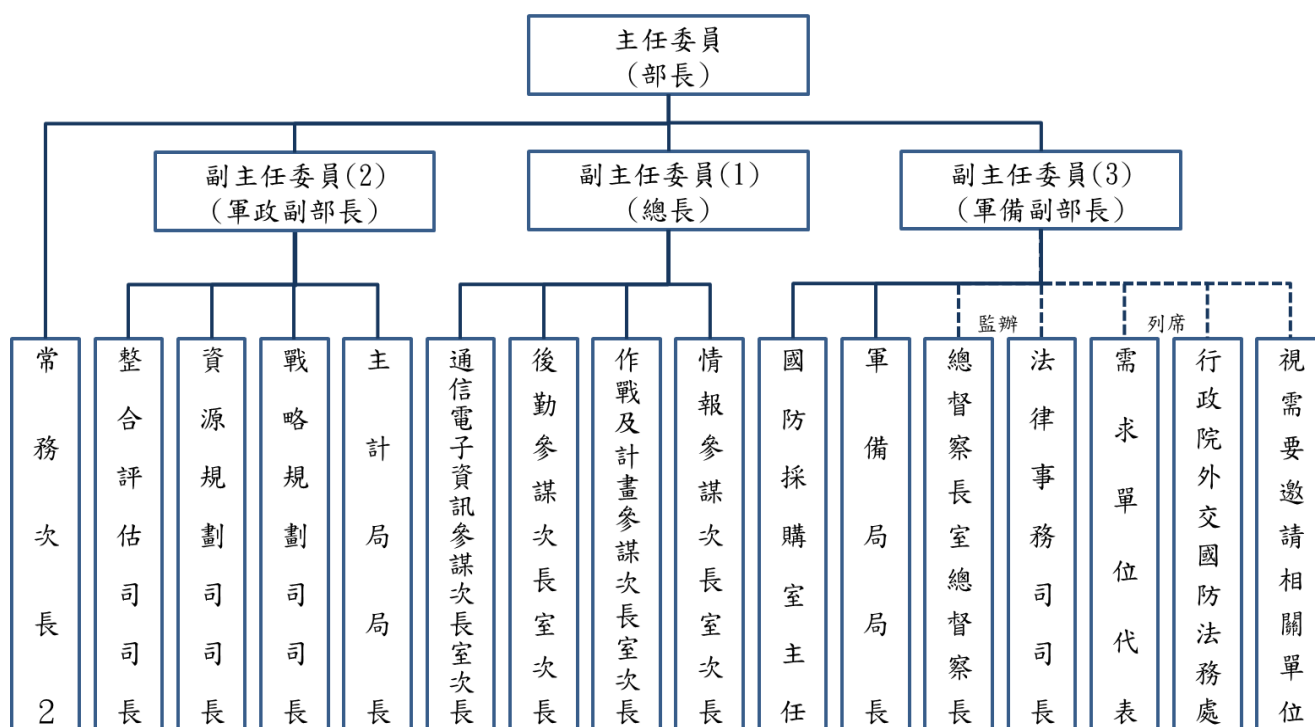


註：應由召集人編組召開審查會，並得授權副主任委員(業管常務次長)召開

國軍投資建案期程、工項審查會委員及列席人員業務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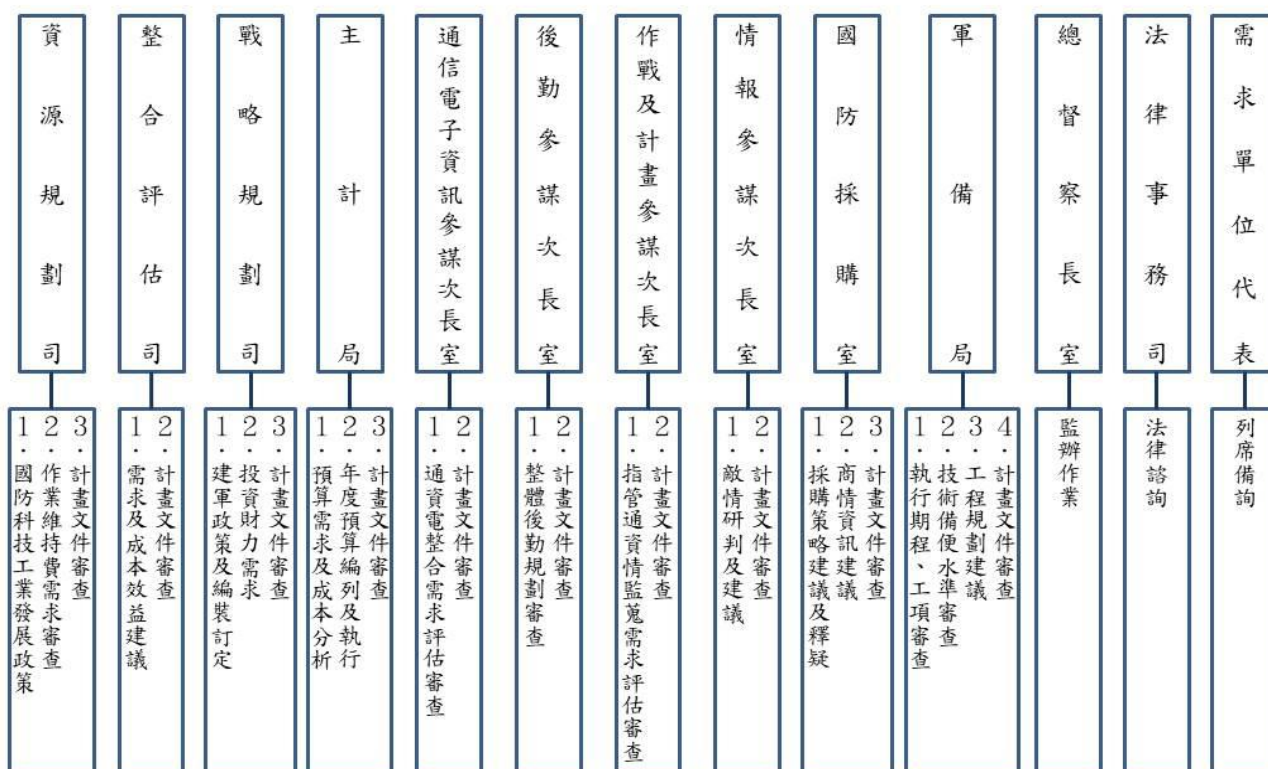


國軍武器裝備獲得建案整體獲得規劃書審查會編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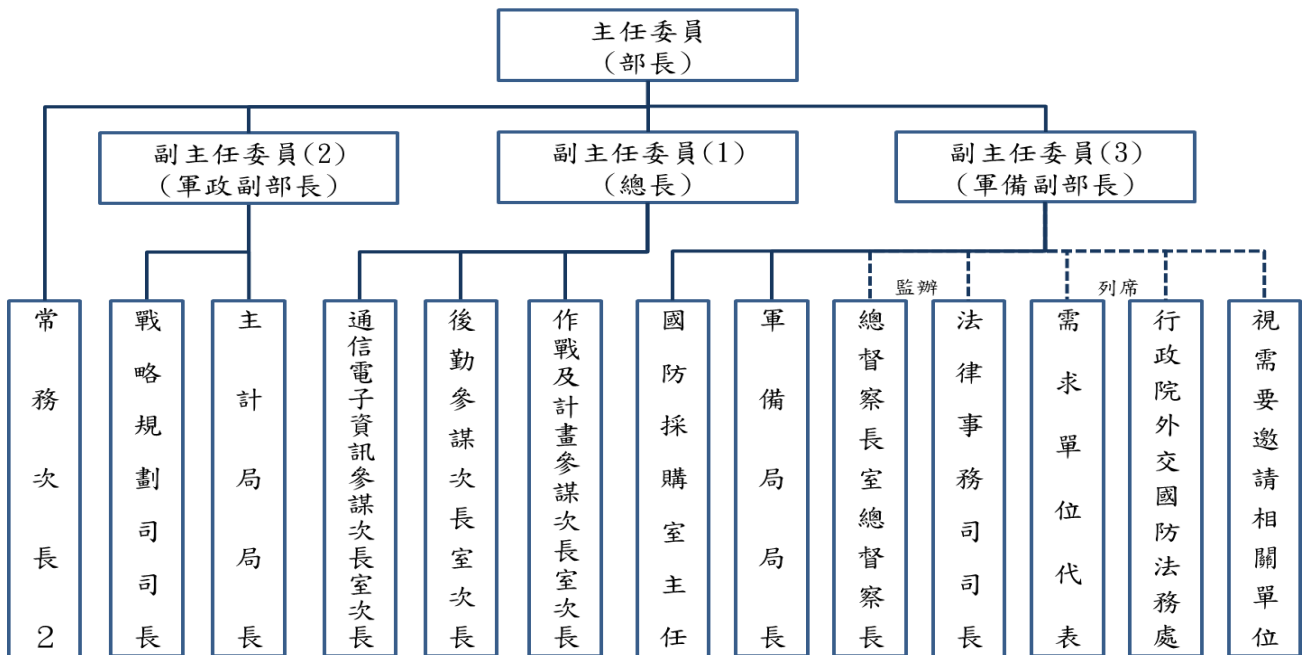


註：應由主任委員編組召開審查會，並得授權副主任委員(授權順序：總長、軍政副部長、軍備副部長)召開

國軍武器裝備獲得建案整體獲得規劃書審查會編組業務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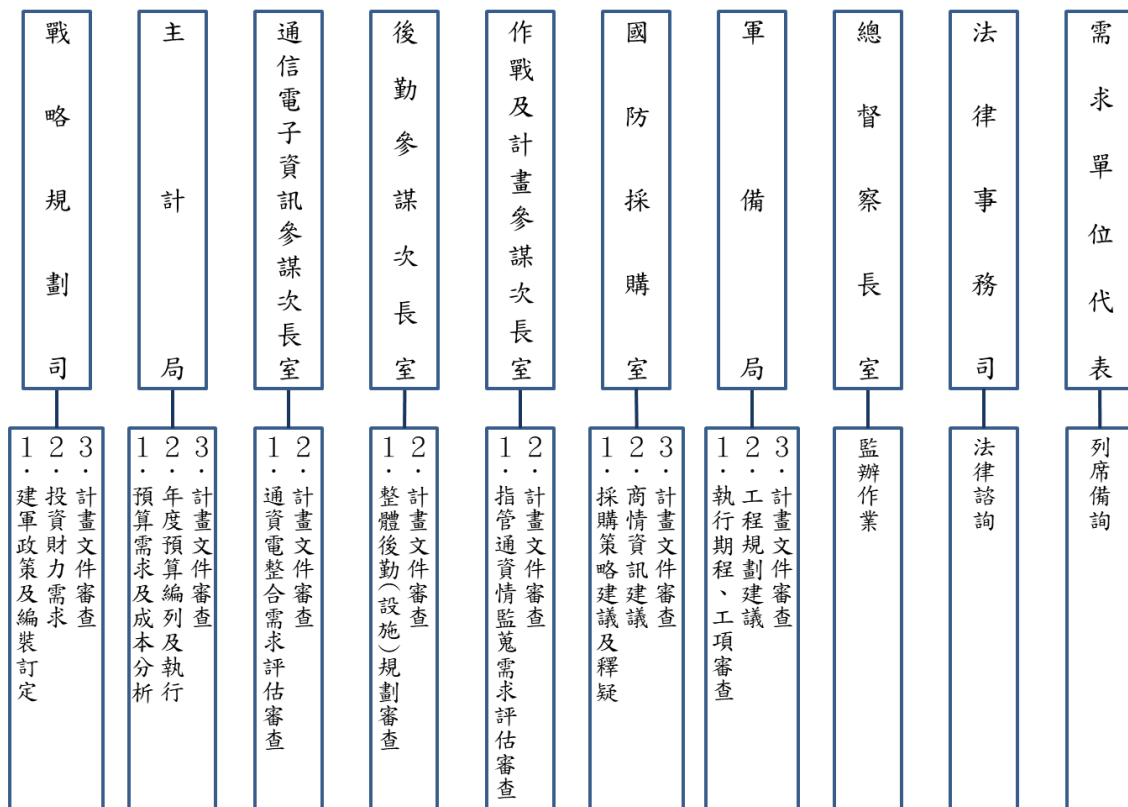


國軍軍事工程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會編組表



註：應由主任委員編組召開審查會，並得授權副主任委員(授權順序：總長、軍政副部長、軍備副部長)召開

國軍軍事工程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會編組業務職掌



(審定會)出席會議 委託書

茲委託○○○少將代理本人參加「○○專案審定會」，並授權處理會議中相關事宜。

特此證明

受託人姓名： (簽章)

委託人姓名： (簽章)

中 華 民 國 ○ ○ 年 ○ 月 ○ 日

「〇〇專案」〇〇〇〇選票

選票編號：

審 查 意 見			
	同 意 建 案	不 同 意 建 案	棄 權
級 職			
姓 名			
備 考			

「〇〇專案」〇〇〇〇選票開票結果

有效票數： 票

同意票數： 票

不同意票： 票

棄權票數： 票

監辦人員簽名：

軍事裝備作戰(研發)需求文件格式

壹、任務與需求：

- 一、威脅評估（視個案特性撰擬）：針對相對性敵情、敵可能威脅及未來作戰場景，採廣泛性之分析，產生「威脅評估」論述。
- 二、任務：依「威脅評估」、「軍事戰略指導」、「聯合作戰兵力需求」及「平、戰時任務」，建立任務概念、範圍及作戰運用構想。（視個案特性檢附聯合作戰模式模擬評估結果）。
- 三、需求：依「威脅評估」及「任務」就現有武器裝備之不足之處進行分析，以導出籌獲新型裝備之必要性，擬定軍事裝備必需具備之任務需求條件之定性描述（武器系統性能、操作環境【含地形特性】、界面條件、技術情報、預期效益等），惟不得以特定數值或特定裝備規格訂定裝備性能需求，應盡量以量化數據呈現，以利後續規格訂定、商情訪查及成本估算作業。

貳、運用規劃：

- 一、說明全般兵力結構與未來編裝調整作為，說明需求數量、計算方式以及未來部署方式（視個案檢附編裝教則－編裝調整建議表）。
- 二、報告中應詳列所需之附屬設施、設備（如新戰機之機庫、彈藥、維修能量），並敘明數量及籌獲方式，以利後續整體獲得規劃書成本（系統分析）評估。

參、獲得期程規劃：說明裝備全壽期年限及逐年獲得規劃；研需文件須於「整體後勤支援需求」項下說明裝備全壽期後勤支援維持成本。

肆、結論與建議：

綜合考慮各項因素，完成獲得風險評估表，提出新武器系統獲得之可行性結論與具體建議事項。

備註：科研案之獲得風險評估應參考「商情分析」、「國內產能評估」及「成本估算表」完成，並於「獲得風險評估表」後檢附相關報告（納入附件）。

軍事裝備作戰需求文件範例

國 軍 「 X X 手 槍 」 作 戰 需 求 文 件

壹、任務與需求

一、威脅評估：

中共近年在經濟、科技快速發展，戰術運用改變、編裝任務調整及有效挹注其軍力擴張工程，致使所面臨的敵情威脅相對提升，大部分軍費用於研製或購買新型武器系統，中共 XX 年所研發 XXXX 手槍，已納入解放軍部隊基本配賦武器，該武器精度佳、穩定性良好、後座力小、射速快、重量輕(僅 XX 克、子彈 XX 發滿載為 XX 克)；另檢視各軍種現行手槍 XX 手槍及 XX 手槍，裝備機件老舊、後座力大、重量重、裝彈量低(XX 型手槍彈匣僅裝填 X 顆)，在武器性能配備上已面臨失衡狀況，嚴重影響「臺澎防衛作戰」部隊近戰效能。

二、任務：

(一)概念：

鑑於國軍在防衛作戰中，將處於數量相對劣勢的現實，各項戰力發展應講求應急作戰效率與兵力機動轉用，較敵反應更迅速、運動更靈活，以在戰術上制敵機先，扭轉不利態勢；另針對敵作戰重心與關鍵要害，發展國軍「不對稱作戰能力」，俾於平時遂行反突擊(反特攻)之反制作為及營區整整安全防護等任務；戰時遂行防衛作戰時，運用更輕巧、精準、彈容量高之新型手槍，爭取有利時間與空間，阻擊進犯敵軍。

(二)範圍：

未來聯合地面防衛作戰依「縱深部署、快速反應、遠程接戰、精準殲敵」原則及「泊地摧毀、灘岸、著陸場殲滅」之作

戰指導，互作戰全程掌控戰場透明，以殲滅敵空(機)降、登陸、特攻及後方滲透之兵力，確保防衛地域、基地與設施安全。

(三)作戰運用構想：

隨戰場改變，運用地形、地物及城鎮行短距離射擊，手槍因具備體積小、重量輕、攜帶方便之特性，運用於近戰、城鎮作戰、特種作戰、基地防衛作戰及駐地訓練等任務需求，以強化戰鬥人員近戰能力，進而提升平時執行基(陣)地安全維護及戰時遂行防衛作戰能力。

三、需求：

(一)作戰效能需求：

1. 檢視陸軍、海軍、空軍、後備指揮部及憲兵指揮部外離島憲兵隊現有編配手槍為美軍一戰時使用之 XX 手槍，使用已逾 XX 年，不但重量重、後座力大且裝彈量低，目前呈現裝備機件老舊、槍膛磨損、故障率高，且現役槍套不利於空軍現行三型戰機飛行員佩戴，未能保障飛行員在作戰任務地區求生所需自衛基本火力；憲兵 XX 手槍使用 XX 年，重量重、後座力大、故障率高等問題。
2. 為強化國軍各部隊平時遂行反突擊(反特攻)之反制作為及營區整整安全防護等任務執行；戰時遂行防衛作戰，提升部隊基本戰力，籌購重量輕、精度佳、適合國人手型之新型手槍

(二)任務執行需求：

1. 考量空軍各憲兵中隊擔負基地勤務及第一時間反制應變任務，規劃選配指標器，俾利發揮打擊能量。
2. 空軍依空、地勤及部隊任務運用需求特性採購模組化槍套，區分飛官使用「標準型肩掛式」、「標準型腰掛式」及配合憲

兵中隊指標器使用「特戰型腰掛式」。

3. 考量憲兵穿著甲(乙)種勤務服裝，執行營門衛哨、軍紀維護、引導、護運、車巡、春安工作等勤務及具禮儀性任(勤)務(如慶典、春、秋祭、襄儀、破案記者會戒護兵等)，需籌補新式白色槍套、彈匣袋及白色槍繩，以利憲兵各部隊攜行新型手槍執行各項勤務。
4. 考量憲兵指揮部各憲兵隊軍事偵察組，平(戰)時執行情報調查、案件偵防及司法警察勤務等任務需求，穿著便服隱匿於人群中，故需籌補符合新型手槍之軟式槍套及彈匣袋，以利任務執行。
5. 檢視憲兵部隊均位於各縣市都會區，都會區重要民生基礎設施，為憲兵重要防護目標，臺北市衛戍區亦有 XX 處重要防護目標，平時負有反恐應變任務，戰時作戰區域多屬城鎮區域；另依國防部強化中樞防衛政策指導，以「特戰化」發展為目標，故規劃衛戍區戰鬥部隊(憲兵營及快反連)及各地區憲兵隊(含隊部、軍偵組及憲兵中隊)，規劃選配指標器及「特戰型槍套」，有效提升憲兵部隊遂行戰備任務執行能力。

(三)色彈訓練需求：

為適應城鎮戰鬥及都會區反恐任務執行所需，強化限制空間作戰效能，結合憲兵指揮部城鎮戰鬥教練及各營區限制空間訓場建置，籌補新型手槍色彈轉換套件，以納入常態訓練裝備，供各單位平時訓練及駐基地測考使用。

(四)庫儲空間需求：

依械彈、爆材管理規定，並滿足各獲撥單位軍械室存放空間，依軍種需求籌補手槍槍櫃及指標器庫儲櫃，以利新型手槍及指標器存管。

(五)彈藥數量需求：

檢視陸軍、海軍、空軍、後備指揮部及憲兵指揮部外離島憲兵隊使用 XX 手槍，換裝後依需求申請戰備彈、訓練彈、空包彈及色彈。

1. 戰備彈：

依據「批號彈藥補給作業手冊」，手槍彈每人基本攜行量(XX 顆)及 10 日補給量(XX 顆)計 XX 顆，續依各軍種槍枝數量需求，辦理戰備用彈籌補事宜。

2. 訓練彈：

依各軍種手槍射擊訓練彈藥支給標準表或年度訓練計畫大綱計算，另考量陸勤部現有各彈藥庫儲數均低於本案各軍戰備需求數及戰備轉訓練用彈推耗，無法滿足近 X 年平均訓耗數等因素，規劃以年平均訓耗量 XX%為基準，辦理 X 年內訓練耗彈籌補。

3. 空包彈：

為利部隊執行衛哨勤務及任務，加速應變制變及威嚇效果，將現有勤務用假子彈，更換為仿 BBR(Battlefield Blank Round)擊發後可制退之空包彈，納入手槍快速反應射擊訓練、測驗及部隊戰(演)訓所使用，續依軍種需求辦理申請

4. 色彈：

可符合本案色彈轉換套件所使用之色彈，並以年平均訓耗量 XX%為基準，辦理 X 年內訓練耗彈籌補。

(六)裝備性能需求：

1. 手槍

(1)隱匿性：

槍身及彈匣均黑色為主，槍枝外觀表面需消光處理，以強

化夜間作戰之隱匿效果。

(2)打擊力：

- A. 為強化戰鬥人員近戰自衛能力，槍枝有效射程需 XX 公尺(含)以上，射擊採自動裝填及退殼之半自動射擊方式。
- B. 扳機回復行程需在 XX 公厘以內，俾利因應戰況實施快速射擊，且扳機歸復原位前，不應存在額外聲響或敲擊，避免影響連續射擊。
- C. 保險位置，應可右手單手開、關保險，符合快速射擊需求。

(3)精準性：

手槍具有精準度，使用固定架及照準機械瞄準具實施 XX 公尺射擊 XX 顆，散佈面須直徑 XX 公分(含)以下，另扳機壓力為 XX 公斤(含)以上，可盡量避免誤擊及確保射擊穩定性，具單動或單/雙動設計。

(4)補給性：

槍枝口徑為 XX 公厘，可適用現有國軍生產之 XX 公厘手槍彈，且彈匣容量需 XX 顆(含)以上，每把槍配賦 X 彈匣，彈匣袋設計需符合與國軍戰鬥個裝配戴需求，以提升戰場連續打擊能力。

(5)安全性：

- A. 槍枝具手動及擊針(含)X 種以上保險功能，可盡量避免誤擊
- B. 槍套需按壓解鎖功能及槍身可結合槍繩等防搶設計，另槍繩鈎環，可適用國軍各單位現行槍繩外，構型應符合一般市售防搶槍繩，俾利後續容易籌補更換，且不可影響彈匣更換。

(6)便利性：

攜帶方便及快速反應，槍淨重小於 XX 公克(含)以下，槍套設

計需符合國軍戰鬥個裝需求，具肩、腰、腿掛功能，以因應個人任務需求可調整佩掛位置

(7)通用性：

槍上有戰術滑軌設計，可結合指標器、槍燈等套件，以適應各種夜間作戰環境。

(8)耐用性：

槍管壽限可達連續射擊 XX 顆(含)以上，精度不衰退，以提升戰鬥人員長期作戰之存活率。

2. 指標器：

(1)通用性：

可與本案手槍戰術滑軌結合，顏色與槍身相同為黑色塗裝設計。

(2)功能性：

裝備輕巧重量需 XX 公克(含)以下，有可見光雷射瞄準指示功能，綠光為佳，紅光次之，雷射指引可於日間晴朗天氣條件下，肉眼可辨識；另有白光 LED 槍燈，照明至少 XX 流明以上，照射距離戶外可達 XX 公尺以上，可清楚辨識目標；槍燈照明及雷射指引可分開單獨使用及同時開啟使用，以強化武器低光度射擊準度，提升戰場存活率。

(3)耐用性：

須能於全天候及惡劣環境中使用可維持性能，符合 IP67(含)以上或 MIL-STD810 標準或同等規格以上，或有北約軍品料號 NSN，供北約成員各國基層軍隊使用，確保產品及商源有良好整體後勤支援為最佳；開啟槍燈或雷射功能(或同時開啟)時，可從 X 公尺高度落下，不可發生照明、雷射功能熄滅或中斷

3. 附屬套件：

原新型手槍配賦裝備含收藏盒、保養工具組(含通條、槍膛刷、油壺、清槍布、等隨槍工具)、分解墊及中文操作手冊(含光碟)、模組化槍套套及彈匣袋；另結合平時衛哨勤務、任務、訓練及庫儲需求，依各軍種需求籌補「白色槍套」、「軟式槍套」、「色彈轉換套件」、「手槍槍櫃」及「指標器庫儲櫃」等 5 類裝備，需求概述如下：

(1) 白色槍套：

新式白色槍套、彈匣袋及白色槍繩，可與本案新型手槍及憲兵白色勤務腰帶相結合。

(2) 軟式槍套：

軟式槍套及彈匣袋，可與本案新型手槍相結合及穿著便服執行任務時攜行。

(3) 色彈轉換套件：

可適用國軍生產之 X 公厘手槍色彈，且連續射擊 XX 顆(含)以上，槍管不過熱，避免造成色彈彈頭預熱變形產生故障，影響訓練及測驗。

(4) 手槍槍櫃：

存放於軍械室，符合軍種械彈、爆材管理規定，加裝照明設備，可存放 XX 支槍及 XX 個彈匣(以憲兵裝步 XX 營連級單位最大編制為 XX 員，可滿足連級單位庫儲需求)。

(5) 指標器庫儲櫃：

鐵櫃可上鎖設計，外觀為透明壓克力，便於裝備清點及取用；可放 XX 組指標器(含包裝盒)。

貳、運用規劃：

一、陸軍司令部：

(一)人員編制：

依現行陸軍步兵旅編制實施配賦，員（階）額不變。

(二)編裝規劃：

本案屬汰舊換新及缺裝補實，遂人員及裝備編制無調整規劃，配賦基準調整建議如下表：

陸軍司令部「XX 手槍」編制裝備配賦基準調整建議表										
項次	裝備類別	業管部門	編裝料號	品名	撥發單位	配賦數		現有數	需求數	備考
						原編	修編後			
1	武器主要品項	後次室	1XX5YETXXX177	手槍，X公厘	EA	XXXX	XXXX	0	XXXX	

(三)需求數量：

參據陸軍步兵旅編制手槍計 XX 把，手槍需求數為 XX 把(含槍套、槍枝附屬裝備及分解墊)。

(四)部署方式：

陸軍步兵旅計 XX 旅等 XX 個單位，部署方式如下：

陸軍司令部步兵旅「XX 手槍」部署規劃表		
項次	部署單位	配賦數
1	步兵 XX 旅	XX
2	步兵 XX 旅	XX
合計		XX
備考		配賦基準：步兵旅副主官(管)，少校階(含)以上幕僚軍官，各單位迫砲排裝填手及瞄準手。

(五)彈藥需求：

1. 戰備彈及訓練彈：

陸勤部 X 公厘槍彈 X 年第 X 季帳籍數尚有 X 萬 X 千餘顆，可滿足戰備及訓練需求，故無須籌補。

2. 空包彈：無衛哨勤務及戰(演)訓需求，故未申請。

(六)汰除規劃：

汰換之 XX 手槍納後勤單位規劃維保運用或汰除。

二、海軍司令部：撰擬方式同陸軍司令部

三、空軍司令部：撰擬方式同陸軍司令部

四、後備指揮部：撰擬方式同陸軍司令部

五、憲兵指揮部：撰擬方式同陸軍司令部

六、整體後勤支援需求：

(一)整體後勤支援管理：

本案整體後勤支援作業，循現有 XX、XX 及 XX 等型式手槍維保模式，採陸支裝備供料併委方式，由陸勤部協助建置鑑定及相關維保能量，預劃整後支援能量於 XX 年 XX 月底前完成建置。

(二)維修策略：

考量新型手槍為各軍種所需，由廠商協助建立各單位建立 O 段維保能量，並協助陸勤部建立 I、D 段維保能量，將初次備份料建籌補納入整體獲得規劃書內。

(三)後勤支援成本：

於招標階段請廠商提供支援測試裝備、技術資料(一級保養)、包搬運輸規劃及教育訓練等規劃，由廠商吸收相關成本，以撙節國防預算。

(四)庫儲需求：

1. 各軍種新型手槍均屬汰換籌補，故現有軍械室均能滿足本案庫儲需求，除憲兵有缺裝補實，針對槍櫃不足單位實施手槍槍櫃籌補。

2. 槍枝附屬裝備，依各軍種現有庫儲空間均可滿足實施囤放，無須額外建置；憲兵針對指標器，統一規劃籌補可上鎖之庫儲櫃，俾利單位裝備庫儲及使用。
3. 彈藥係屬汰換籌補，依各軍種現有彈藥庫儲空間均可滿足實施囤放，無須額外建置，訓練彈藥將配合軍種換裝期程分年籌補。

參、獲得期程規劃：

一、槍枝：

配合聯戰要項規劃，調查各軍種需求，經統計需 XX 萬 XX 把，經商訪各家廠商年產能評估，完成各軍種分年籌補分配，分於 XX-XX 年籌補，規劃如下表：

國軍「XX 手槍」分年籌補規劃一覽表							
單位 \ 期程		XXX 年	XXX 年	XXX 年	XXX 年	XXX 年	合計
陸 軍	數 量	-	XXX	XXX	XXX	-	XXX
海 軍		-	XXX	XXX	XXX	XXX	XXX
空 軍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後 備		-	XXX	XXX	XXX	-	XXX
憲 兵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小 計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備 考	空軍憲兵中隊於 XX0 年編制採購指標器 XX0 具與特戰型腰掛式槍套 XX0 組。						

二、彈藥：

依各軍種彈藥需求數，計戰備彈萬 XXXX 顆、訓練用彈 XX 萬 XX 顆、空包彈 XX 萬 XX 顆及色彈 XX 萬 XX 顆，分於 XX-XX 年籌補，規劃如下表：

國軍 X 公厘手槍彈藥分年籌補規劃一覽表

單位 \ 期程		XXX 年	XXX 年	XXX 年	XXX 年	XXX 年	合計
海 軍	戰 備 彈	-	XXX	XXX	XXX	XXX	XXX
	訓 練 彈	-	-	XXX	XXX	-	XXX
空 軍	戰 備 彈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訓 練 彈	XXX	XXX	XXX	XXX	-	XXX
後 備	戰 備 彈	-	XXX	XXX	XXX	-	XXX
	訓 練 彈	-	XXX	XXX	XXX	-	XXX
憲 兵	戰 備 彈	-	XXX	-	-	-	XXX
	訓 練 彈	-	XXX	XXX	XXX	-	XXX
	空 包 彈	XXX	XXX	XXX	XXX	-	XXX
	色 彈	-	XXX	XXX	XXX	-	XXX
小 計	戰 備 彈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訓 練 彈	XXX	XXX	XXX	XXX	-	XXX
	空 包 彈	XXX	XXX	XXX	XXX	-	XXX
	色 彈	-	XXX	XXX	XXX	-	XXX
備 考		1. 海軍首批汰換手槍單位為艦指部，故 XX 年無訓練彈需求。 2. 戰備彈及訓練彈依軍種年度籌補槍枝計算，並以足箱 XX 顆為基數實施籌補。 3. 空包彈依憲兵勤務及訓練需求分年規劃籌補。 4. 色彈配合轉換套件撥補期程及訓練量實施籌補。					

三、附屬裝備：

依各軍任務及教育訓練需求，分於 XX-XX 年籌補相關附屬裝備，規劃如下表：

國軍「XX手槍」附屬裝備分年籌補規劃一覽表

單位 \ 期程		XX 年	XX 年	XX 年	XX 年	XX 年	合計
陸 軍	標準型槍套	-	XXX	XXX	XXX	-	XXX
海 軍	標準型槍套						
空 軍	指 標 器						
	特戰型槍套						
	標準型槍套						
後 備	標準型槍套						
憲 兵	指 標 器						
	標準型槍套						
	特戰型槍套						
	白 色 槍 套						
	軟 式 槍 套						
	色彈轉換套件						
	槍 櫃						
小 計	指標器庫儲櫃						
	指 標 器						
	標準型槍套						
	特戰型槍套						
	白 色 槍 套						
	軟 式 槍 套						
	色彈轉換套件						
備 考	槍 櫃						
	指標器庫儲櫃						
		1. 依各軍種戰鬥部隊、戰鬥支援部隊、勤務支援部隊及幕僚單位等順序實施籌補。 2. XX 年籌補白色槍套 XX 組及軟式槍 XX 組，系考量槍枝獲裝後，研判「服役」逾 XX 年以上，惟槍套屬消耗品，不易檢討施政預算辦理籌補，故建立 XX 年內之勤務用槍套之「庫儲周轉數」，由 XX 處補保組納管，建立汰換機制，續依單位使用狀況辦理汰換撥補。 3. 依 XX 年 X 月 X 日「國軍 XX 手槍」軍事投資建案需求研討會會議紀錄(XX0 作字第 XXXX 號)，會中主席提醒各軍種代表，將槍櫃庫儲納入考量，各軍種作(研)需文件均表示屬汰舊換新及缺裝補實，無槍櫃需求。					

肆、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因應各軍種手槍從美援時期至今使用已逾 XX 年，憲兵 XX 手槍亦使用 XX 年，均嚴重影響國軍各部隊戰力及手槍訓練成效，另共軍現役使用 XX 式半自動手槍其精度及穩定性也比國軍各軍種現役手槍性能優越，藉本案籌購結構簡單、重量輕、精度佳、符合國人體型之新型手槍，運用於近戰、城鎮作戰、特種作戰、基地防衛作戰及駐地訓練等任務需求，可有效執行任務及減少人員傷亡，提升國軍基本防衛戰力。

二、建議：

- (一) 本案所需裝備均為現貨市場成熟產品，國內各代理商惟需考量原廠國軍品輸出許可事宜，獲得可行性存有部分風險；第 XX 廠具承製能量，陸軍已於 XX-XX 年已完成 XX 把 XX 手槍籌購建，並完成作戰測評，獲得風險評估低，且國內具有完整售服系統，並協助陸軍完成 O、I、D 段維保能量建置，建議本案手槍、彈藥及槍櫃採委製為主、商購為輔，其餘附加裝備商購為主、委製為輔(風險評估如附表 4)。
- (二) 指標器依功能性及耐用性所需，為現貨市場成熟產品，國內各家代理商均有代理進口，且裝備亦為各國現役部隊投入戰場上使用，建議指標器採商購為主，委製為輔
- (三) 綜合上述，現今各軍種手槍呈現裝備機件老舊，為避免影響射擊訓練成效與作戰效能，且性能不足之狀態，建請同意本案分於 XX-XX 年建案籌購 XX 萬 XX 把「XX 手槍」(含附屬裝備及配件)、手槍彈藥戰備彈 XX 萬 XX 顆、訓練用彈 XX 萬 XX 顆、空包彈 XX 萬 XX 顆及色彈 XX 萬 XX 顆，俾利提昇國防戰力及維持國軍基本戰力。

○ 軍 ○ ○ ○ 年度新增建案需求獲得風險評估表				
建案名稱		○○○○		執行年度
總需求額度 (初步估價)		0億0,000萬元		建案作業單位
		○軍司令部 ○○處		
裝備需求要項說明				
需求要項		性能條件		說明
○○○○		一、		逐項說明性能條件訂定之考量及依據(相對性敵情、敵軍威脅及任務需求等相關因素)
		二、		
		三、		
獲得風險評估				
獲得方式		軍購	商購	委製(併研發)
需求要項比較	需求要項	產品性能	產品性能	產品性能
	○○○○			
資料來源				
風險評估	說明			
	預判風險等級 (高中低)			
結論				
(範例)初步評估因現貨市場商源充足有多元化選擇，以商購獲得的風險較低，軍購則因武器裝備需仰賴軍售系統與美方或國外協調洽談供售意願，目前未有商談經驗，預判風險較高，委製研發雖可符合國防自主政策指導，囿因尚處研改階段，未實施作戰測評，尚存有不確定因子，委製方式仍有相當程度風險。				

軍事工程需求文件格式

壹、依據：相關核定文件，或權責長官指（裁）示。

貳、任務需求（分析）：

一、工程位置。

二、駐用部隊。

三、任務。

參、現況：

肆、整建目標：

伍、整建期程：

陸、工程需求概要：

一、需求檢討。

二、總工程建造經費。

系統分析文件

摘要報告(包含任務需求、期程、預算、方案說明等概略性描述)

壹、需求說明：

一、任務需求：(視個案特性應包含威脅評估)

二、獲得期程說明：(說明全案期程規劃)

三、需求目的：(未來運用規劃、單位編制)

貳、系統分析：

一、需求分析：

(一)需求項目：(由任務需求轉換為具體的系統性能、規格說明)

(二)通資電整合需求：視個案特性撰擬。

(三)整體後勤需求：依實際需求撰擬。

二、國內外商情分析：視個案特性應包含技術備便評估分析。

三、方案說明：將可行方案列舉後，獲得方式應納入分析與說明、範疇基準(僅科研建案須撰擬)包含主要項目規格目標值、門檻值，備選方案之選擇，應先與整評司研討確認；另須敘明與本案有關之重要事實說明。

四、成本效益分析：應就成本及效益兩部分實施計量與非計量之分析。

(一)立案說明：對不確定因素進行先期設定及說明。

(二)分析構想：說明預定採行之「方式」、「步驟」、「模式說明」及「衡量標準」。

(三)計量分析

1. 成本分析：含工作分解結構(WBS)、成本分解結構(CBS)及測試兵力、裝備所需成本及全壽期成本，成本資料可參考廠商規劃建議書、廠商報價、整評司國軍軍投建案成本效益系統、過去類同

裝備採購金額、他國供售紀錄、歷年運維成本估算等各類資料。

2. 效益分析：效益分析應以作戰相關之評量因子為主並結合其餘評估模式實施，另衡量指標應合理適切。

(四)非計量分析：對無法以「計量方式」衡量之要項應予以陳述說明。

(五)綜合評估：區分各方案之優先等級、應對計量與非計量分析之結果予以綜合評估。

參、結論與建議：依據上述各項分析內容結果作合理之論述。

期程、工項文件

摘要說明

壹、需求數說明（擷錄作戰【研發】文件）

一、任務需求（視個案特性應包含威脅評估）

（一）平時運用：

（二）戰時運用：

二、需求項目（依作戰【研發】文件說明主要項量）

（一）武器名稱（除中文名稱外，並附原文名稱）

（二）需求數量（註明單位如套、具、架、艘）

（三）整單價（註明幣值）

三、概算與期程（如附件○）

四、性能規格（依系統分析文件之性能需求編訂裝備性能規格）

貳、需求分析

一、獲得方式（依系統分析文件之評估最佳方案之獲得途徑）

二、獲得時程：（含進度管制表如附件○）

三、整體後勤需求：（整體後勤支援計畫書如附件○）

四、人員訓練：（依系統分析文件分析之人力、儀具完成訓練規劃）

五、編裝：（說明員額轉換需求或新編編制與員額）

六、其他需求：（工業合作需求項目）

七、對舊有裝備之處置：（五年汰除計畫說明）

八、預期效益：（依作戰【研發】文件結論摘述）

九、系統分析：（如經系分委員會審查通過，予以註明）

參、綜合評估

期程、工項文件

摘要說明

壹、需求數說明（擷錄作戰【研發】文件）

一、任務需求（視個案特性應包含威脅評估）

（一）平時運用：

1. 依任務規劃執行海面目標監偵識別任務。
2. 對進入台灣周邊海域之不明目標，實施目標查証識別。
3. 依上級指示執行演訓任務。

（二）戰時運用：

1. 海域監偵預警：戰時配合雷達站擔任日夜海域偵察、搜索敵目標之先期預警。
2. 攻擊目標確認：提供台灣周邊海域敵主戰兵力、預火兵力及船團動態，供艦隊及岸置(機動)飛彈陣地確認攻擊之目標。
3. 通信中繼：支援艦隊海上機動作戰通信中繼，作為艦船與陸岸指揮所連絡通信備援機制。

二、需求項目

（一）武器名稱（除中文名稱外，並附原文名稱）

中程無人飛行載具。

（二）需求數量（註明單位如套、具、架、艘）

籌購無人飛行載具(UAV)系統○套，包含 UAV 載具○架、起降操控台○套、機動式導控站○套、機動微波情資後傳車組○套、訓練模擬器系統○套、支援裝備○套、各式運裝車輛○輛等

（三）整單價（註明幣值）

各裝備單價詳如附件○或無人飛行載具計○○○○萬元。

一、概算與期程(如列附件○)

全案計需 27 億 3,317 萬 2,000 元，納入 10X-10X 年度編列。

- (一)10X 年度：計需 3 億 1,809 萬 2,000 元，由「150104 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項下編列。確認主要工項初步設計規格，完成概念設計、品質及整體後勤支援初步規劃。
- (二)10X 年度：計需 10 億 3,165 萬 6.000 元，由「150104 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項下編列。召開專案管理會議、履約督導及解繳○套裝備。
- (三)10X 年度：計需 10 億 7,199 萬 3,000 元，由「150104 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項下編列。召開專案管理會議、履約督導及解繳○套裝備。
- (四)10X 年度：計需 3 億 1,143 萬 1,000 元，由「150104 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項下編列。召開專案管理會議、履約督導及解繳○套裝備。

四、性能規格

- (一) 本案規劃籌購無人飛行載具(UAV)系統○套，包含 UAV 載具○架、起降操控台○套、機動式導控站○套、機動微波情資後傳車組○套、訓練模擬器系統○套、支援裝備○套、各式運裝車輛○輛等。(主要性能規格如附件 0)
- (二) 本系統使用壽命為 10 年(含)以上。

貳、需求分析

一、獲得方式

軍購獲得(或商購、委中科院承製)

二、獲得時程：(含進度管制表)

10X 年度：辦理採購相關作業、設施工程開始興建、系統規格審查。

10X 年度：計畫獲得 UAV ○架、機動式導控站○套、機動微波情資後傳車組○套、起降操控台○套、支援裝備○套及各式運裝車輛○輛、訓練模擬器系統○套、完成機動式導控站台設施整建及情傳電路架設，後勤能量建置，實施第

1 梯次人員訓練。

10X 年度：計畫獲得 UAV ○架、機動式導控站○套、機動微波情資後傳車組○套、起降操控台○套、支援裝備○套及各式運裝車輛○輛、訓練模擬器系統○套、完成機動式導控站台設施整建及情傳電路架設，實施第 2 梯次人員訓練。

10X 年度：計畫獲得 UAV ○架、機動式導控站○套、機動微波情資後傳車組○套、起降操控台○套、支援裝備○套及各式運裝車輛○輛、訓練模擬器系統○套、完成機動式導控站台設施整建及情傳電路架設。(進度管制表如附件)

三、整體後勤需求：(整體後勤支援計畫書如附件)

承商應提供「整體後勤支援計畫(ILSP)建議書」，協助本軍建立 UAV 系統 0 級維保能量與所需料配件安全存量，惟維修計畫應按本軍當時狀況需求、裝備妥善情況及維修制度，適時修訂之；並規劃 2 年(含)以上保固期，依保固計畫書執行保固，於保固期滿後，編列作業維持費與承商簽訂系統 D 級維護合約(含性能提升)，以維持系統裝備正常運作。

四、人員訓練：

(一)訓練及訓練裝備規劃依據作戰(研發)文件所訂要求，對本軍接收 UAV 系統操作與維修人員，經由需求分析等流程提供適當之訓練課程、教材及教具。由承商所提之訓練計畫書，應包含訓練需求是如何律定、支援訓練之人員與資源、訓練儀具需求與訓練時程。

(二)訓練工作分首次訓練及接續訓練：

首次訓練由承商負責提供，訓練內容包含操作與 0 級之維修工作項目，為系統與裝備運作時，可執行操作與維修之人員訓練接續訓練為調入該單位合格人員之接替銜接訓練，由本軍自訓或委承商代訓。

(三)本項訓練包含學科及實作兩種方式，使受訓人員能獲得實際操

作與維修經驗；於部署服役期間，承商將協助本軍建立完整之訓練機制，訓練人數及參訓各員由本軍依人力需求分析，實施人員專長鑑定，依據各員專長限制及訓練階層需求，本軍負責調派接受各相關課程之訓練，有關詳細訓練計畫等依規劃時程提供本軍審核確認。

五、編裝：

因屬裝備汰換，由原單位員額轉換無需新增編裝員額。或因屬新增任務籌補裝備，已併案新編編制與員額，後續嗣國防部核定後，優先將由本軍檢討預劃汰除兵力之員額轉用，不足之員額將爭取國防部控管員額。並同步規劃人員、裝備之訓練。

六、其他需求：

本案屬國內承製，無工業合作需求項目。或軍(商)購案應增列工業合作需求項目。

七、對舊有裝備之處置：

依獲得期程納入五年汰除計畫，並優先檢討納入軍史館陳展、教學裝備等需求後，依相關規定辦理後送汰除。

八、預期效益：(依作戰【研發】文件結論摘述)

(一)可提供目標情資。

(二)延伸通信距離。

(三)可執行指(特)定情蒐任務。

九、系統分析：(如經系分委員會審查通過，予以註明)

系統分析文件奉國防部○年○月○日國評效益字第○○○○○
○○○號令核定。

參、綜合評估

無人機籌補後，可有效提升聯合監偵任務；平時執行三軍聯演訓與監偵能力驗證，戰時亦能支援各項聯戰任務，增加兵力運用彈性。

整體獲得規劃書

摘要說明

壹、專案名稱：○○專案

貳、建案背景：

針對敵情威脅及未來作戰場景，說明建案所需、必要性及裝備獲得後之作戰場景(所獲裝備若是汰舊換新，本段撰擬內容應與規劃汰換裝備之任務相結合)。

參、核定文號：

一、作戰(研發)需求文件：文件核定時間。

二、系統分析文件：文件核定時間。

三、期程、工項文件：文件核定時間。

肆、綜合評估：

綜合評估應針對籌獲方式(如:研改/性能提升/研發(製)/國內外合作生產/國內現貨採購/國外軍商購)，說明最佳選擇方案、期程及預算等。

伍、預期效益：

一、說明預期獲得此項裝備後，在計畫或預劃的環境下(自然環境、電磁環境及威脅環境等)，完成指定任務的程度之作戰效益。

二、民間產業附加效益評估：

陸、辦理結案報告條件：

(一)委(研)製案：

1. 投資個案於核定期程內達成既定目標(整體獲得規劃書律定之預期效益)或終止時辦理結案。
2. 若涉履約爭議，在不影響「專案於核定期程內達成既定目標」或「滿足整體獲得規劃書所列任務需求及主要項目獲得」者，並先行辦理專案結案。

(二)商購：

1. 個案完成履約驗收，待解決事項無涉預算保留情事者，即呈報專案結案報告。
2. 個案契約辦理部分或全案解約，經檢討爭議事由無涉預算保留者，即呈報專案結案報告。
3. 個案涉及履約爭議，爭議事由在不影響完成成軍典禮或執行年度終結且主要品項交運完畢(主要工項執行完畢)或系統裝備已納入作戰序列、擔任戰備任務等情況下，即呈報專案結案報告。

(三)軍購：

專案於完成成軍典禮或執行年度終結且主要品項交運完畢(主要工項執行完畢)或系統裝備已納入作戰序列、擔任戰備任務，即呈報專案結案報告。

整體獲得規劃書

摘要說明

肆、專案名稱：○○專案。

伍、建案背景：

依國軍○○○○作戰需求評估，○○○年反艦飛彈需求○○○枚，評估國內產能不足○○○，宜另尋管道採購，就強化○○○戰力運用考量，籌獲○○○○○○○○較符作戰需求，故宜循○○籌獲補足飛彈需求，強化不對稱戰力發展，支撐「○○○○○○○作戰構想」。

陸、核定文號：

一、作戰(研發)需求文件：○○年○○月○○日簽奉○○核定。

二、系統分析文件：○○年○○月○○日簽奉○○核定。

三、期程、工項文件：○○年○○月○○日簽奉○○核定。

柒、綜合評估：

- 一、來中共除逐步完備○○戰力外，在○○○條件下與○○○作戰體系下，藉○○○○○○○○體系與○○○○○○○○○○○○○○○○○○○○機制，對臺執行○○○○、○○○○、○○○○○○○○及○○○○○作戰模式，另同步遂行抗擊外軍作戰，然而機動車組為國軍重要之戰力，執行任務不受○○○○影響，並具備○○○○之特性，並可配合水面攻擊支隊，延伸水面打擊能力，增加國軍聯合制海作戰能力。
- 二、本案完成○個機動飛彈車中隊建置後，可依作戰需求○○○○○執行○○○○○作戰，縮短○○及○○○○○時間，增加用兵彈性，強化我○○○○，期達○○、○○○○○○○○○○○○○○○○○○與○○○，創造聯合制海作戰有利態勢，經甲、乙案計量分析及非計量分析後，以甲案「籌獲○個機動飛彈車中隊，建立○級維修能量」為優先方案，故建議自○○○至○○○年度，以初期投資成本新臺幣○○○億○○○萬元匡列本案預算，並以軍購方式向美方籌獲魚叉

飛彈海岸防衛系統。

捌、預期效益：

- 一、達成○○○○○○○、○○○○○，並於重要指管監偵系統戰損時，遂行獨立作戰，以提升整體作戰效能，確保國軍防衛性反擊能力。
- 二、民間產業附加效益評估：

本案籌獲之○○○○○車組、○○車組車輛儲放空間及○○○○○拆裝及測試等所需，規劃建置符合標準安全規範之機動車組陣地及庫儲週轉間，以利後續車輛停放及執行相關測試作業，設施工程後續將委由國內廠商執行，可創造產業商機及就業機會，另針對機動車組車輛維保部分，將由國內廠商負責維修，故可進一步扶植國內產業及增加就業機會。

玖、辦理結案報告條件：

本案籌獲之飛彈發射車組、雷達車組主要品項完成交裝，並於完成○個中隊成軍典禮後，即呈報專案結案報告。

軍事工程可行性評估報告

軍事工程可行性評估應依工程特性、內容、規模等，辦理基本之測量及地質鑽探等作業，其內容概有下列事項（依實際要得酌予增減）：

一、計畫目的：（結合兵力整建計畫敘述，但涉及機密事項需考量計畫公開審議以不顯露機密事項之處處理敘述）。

二、基本資料調查及分析：

計畫單位未來官兵數、現有設施面積、使用年限、戰備需求（抗炸能力、彈藥庫、生產線、棚廠、碼頭、廠房、棧橋、模擬機、跑滑道、陣地等設施需求）、基地現況使用說明（含原有地上物、位置圖、初步分區配置圖等）、工址調查（含地質、鑑界、管線調查、區域排水、保護區、山坡地等）、周邊現況、公共設施、水文氣象。

三、計畫內容及概述：

總經費需求（含單位面積成本概估、整地工程、大地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附屬設施工程例如沉沙池、生態池等）、工程規模說明（開發面積、設施數量、建築面積、樓層、棟數等）、計畫進度表擬定、室內外各類空間用途及設施需求量或樓地板面積統計概估、主要項、量（應與整規書/作戰【研發】需求文件/五年兵力整建計畫之主要項、量相同）、建造方式及實施期程。

四、環境影響概述、環境影響說明或環境影響評估：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檢討是否需辦理環境影響說明或環境影響評估，需辦理者則應完成說明或評估。

五、建築相關法令分析：

依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建築法、非都市土地使用規則等法令規定，針對建築基地使用、擬定建蔽率、容積率、說明

是否須辦理山坡地開發許可及建議作法、說明是否須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及建議作法。

六、土地取得：

建築位置座落建議，是否為國軍土地說明及土地取得方式與期程。

七、民間參與之初步可行性評估：

(含財務效益評估，若屬軍事工程無法開放民間參與而不適用本點者，應敘明原因)。

八、節能減碳、生態工法、資源再利用與維護管理之策略及因應措施。

九、性別影響評估：

依「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內容及工程屬性，逐一檢討。

十、在地居民意見。

依工程所在位址，徵詢在地居民意見，聽取地方意見，及推動相關睦鄰工作之辦理情況。

十一、選擇方案及備選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

就戰備任務目標，針對工址現況，尋求替代方案，檢討所耗費成本及產生效益之分析。

十二、預期效益：針對所在工址，對戰備任務所產生效益。

十三、結論及建議方案：綜合考慮各項因素，說明工程可行性結論與具體建議事項。

十四、檢附文件：

1. 計畫進度管制圖
2. 計畫節點管制圖
3. 總工程經費概估
4. 空間面積計算表
5. 營區交通圖
6. 營區現況配置圖

7. 土地清冊

8. 房屋清冊

9. 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無應說明

10. 其他佐證資料：聯參審查意見、會議紀錄等。

計畫進度管制圖						
項次	計畫年度 計畫項目 進度	第一年度 金額（%）	第二年度 金額（%）	第三年度 金額（%）	第四年度 金額（%）	第五年度 金額（%）
	工作項目一					
	工作項目二					
	工作項目三					
	工作項目四					
	工作項目五					
	工作項目六					
	工作項目七					
	工作項目八					
	工作項目九					
	工作項目十					
	工作項目十一					
	工作項目十二					
附記						

計畫節點管制圖

項次	工程項目	天數	開始時間	完成時間	D年	D+1年	D+2年	D+3年	D+4年	D+5年
1	委託技術服務（設計、監造）招標、決標、簽約	120	D. 1. 1	D. 4. 30						
2	草圖製作及審查	120	D. 5. 1	D. 8. 31						
3	基本設計及主辦機關審查、修正	120	D. 9. 1	D. 12. 31						
4	國防部審查基本設計及修正	90	D+1. 1. 1	D+1. 3. 30						
5	工程會審查基本設計及修正	90	D+1. 4. 1	D+1. 6. 30						
6	細部設計製作及審查	120	D+1. 7. 1	D+1. 10. 31						
7	工程招標、決標及簽約	150	D+1. 11. 1	D+2. 3. 30						
8	施工	1080	D+2. 4. 1	D+5. 3. 30						
9	驗收及移交	120	D+5. 4. 1	D+5. 7. 31						

總工程經費概估（預算需求表）								
項次	年度	工 程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金 額	規格概要(構造型 式、尺寸規格等)	需 求 概 要 說 明
		合計						

(全銜)辦理國軍○○年土地處理可行性評估報告

壹、工作計畫內容：

包含土地屬性，例如地目屬別、土地獲得、糾紛處理、用途或糾紛經過等。

貳、總經費需求：

一、土地獲得部分計算基準：

二、糾紛訴訟部分計算基準：

三、經費需求內容：

區分土地獲得及糾紛訴訟 2 類，其中土地獲得包括價購、徵收、獎勵過戶、測量查估及補償收回等費用，糾紛訴訟包括訴訟裁判費、律師費、強制拆除費及地上物清除費等。將分別依照土地獲得部分計算基準、糾紛訴訟部分計算基準，計算全案經費需求內容。

參、基地現況及使用說明：

主要執行軍種列管營區占用民(公)有土地辦理購置、被民占用土地訴訟排除、軍民土地糾紛補償收回等相關作業所需，將說明個案基地現況及處理方式。

肆、使用計畫：

於需求階段，先由本局所屬北、中、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就轄區列管糾紛案件，依營地運用計畫、都市計畫使用分區(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土地有無設定他項權利等，先行初步篩選，就可執行案件邀集使用單位辦理現地會勘確認建案需求規劃後，無執行窒礙者檢討列為正案。工營中心彙整各地區處建案需求後，即邀集各軍種司令部及國防部直屬單位，召開建案需求規劃研討會，並經各單位確認土地獲得案件營地運用需求無誤後，呈報建案文件說明經費使用計畫。

伍、計畫進度表：

依照個案規劃執行狀況製作計畫進度表，並說明正案及備案得依實際執行狀況進行調整。

陸、預期效益：

說明於匡列之經費下，約可執行多少土地獲得及糾紛訴訟案件，另為避免因訴訟或民眾意願影響執行成效，亦匡列備案，以利確實達成預算編列之綜效。

柒、結論與建議：

結論與建議：說明為處理占用民(公)有土地或排除被民占用，使本部各單位使用不動產具合法使用依據，另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在減少民怨及維護國產權益下辦理占用排除作業，以符合財產管理相關規定；並建議在不影響全案預算下，得依據案件執行狀況，調整執行正案及備案，俾利整體建案推展。

(機關名稱-國防部 XX 司令部)
公共工程及各類房屋建築經費概算表

中華民國 XXX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壹、工程名稱									
貳、工程性質	☐ 新興計畫 ☐ 延續性計畫								
參、先期作業辦理情形 (新興工作免填)	是否曾辦理公共建設、重要社會發展、科技計畫先期作業。 ☐ 否 ☐ 是，於 年度辦理 先期作業。								
肆、 工程內容	內 容 要 點								
	工 程 期 程	年 月至 年 月 (規劃設計至完工驗收)							
	本 年 度 工 作 重 點								
	各年度已編列 之工程預算及 預定經費需求 (單位：千元)	項目	規劃設計	工程	機械及	土地價款	工程管	其他	合計
		年度	監造費	經費	設備費	及補償費	理費		
		年度止累計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起							
	總 計								
規劃設計及監 造之辦理方式	☐ 委託規劃設計 ☐ 自辦規劃設計 ☐ 委託監造 ☐ 自辦監造 ☐ 委託營建管理								
環境影響評估	☐ 不需辦理 ☐ 已通過 (請提供審查結論) ☐ 辦理中，辦理狀況：								
工程用地取得	1. 都市計畫或地目變更 ☐ 不需辦理 ☐ 已完成 ☐ 尚未完成，說明： 2. 土地取得情形： ☐ 已完成 ☐ 尚未完成，說明：								
相關附件請依註 3、4 辦理									

伍、工程執行情形	1. 預算執行情形				
	累計至上上上年度止已編列預算		千元		
	實際支用		千元		
	保留款		千元		
陸、主管機關意見	2. 執行困難				
	☐ 無 ☐ 有，說明：				
柒、工程會審查意見	1. 本年度經費建議編列數				
	千元				
備註	2. 審查意見				
執行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註：

- 各機關辦理公共建設、重要社會發展、科技等計畫及非屬前三類之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公共工程及各類房屋建築應填列本表，但未達新臺幣十億元之機密性工程及戰備工程，不在此限。
- 新興工程係指工程經費尚未核定之工程（含先期規劃階段）
- 新興工程請提供初步規劃內容為附件，並載明下列事項：
 - 工程計畫內容（包括工程規模、主要工作內容及其實施期程、土地取得情形）
 - 總經費需求、分年經費需求及各項工程經費估算基礎（參照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辦理）
 - 相關配合事項
 - 基地平面位置圖或平立面圖
- 延續性計畫請提供下列資料為附件：
 - 計畫進度表（屬房屋建築工程者，請提供各標施工網狀圖及各工作項目經費需求）
 - 已發包工程項目、發包金額、估驗金額

軍事裝備結案報告

壹、計畫內容：

包含計畫緣起、核定文號、計畫時程、核定預算、計畫目標（含軍種需求目標）、工作項目及數量、預期成果及重要決策點、審查點相關文件清單。

貳、執行概要：

詳述執行經過，包含工作要項、預算、時程、計畫修訂、履約督導情況、大事紀要。

參、執行成效檢討：（含績效評核）

一、預算核定狀況及支用比較（以國防部主計局帳務中心電子報表為原則加製附表明確表達）。

二、裝備驗收測試（含功能展示、確認及品項之交付、測試、檢驗、接收、付款與簽署全案完成之相關正式文件）及訓練成效。

三、裝備成品解繳狀況。

四、整體後勤支援成效及後續裝備維保能量建立與維持。

五、對達成預期目標能否滿足原需求之評述（含分項目標達成計畫效益、執行結果）。

六、發現困難之問題與克服之方法。

七、建案中止原因、衍生之相關法律責任及行政責任歸屬。

肆、結論與建議：應顯示是否如期、如質、如預算結案及後續策進作為（含後續業務調整、移轉及權責單位）。

註：針對軍購案除因應最新情勢戰備需要等特殊原因需修訂發價書外，不應再以預期購案仍有餘款等理由，逕自修訂發價書增購零附件或做其他用途。

國軍軍事投資建案（工程、土地處理）結案報告

壹、計畫內容：

包括計畫緣起（或目標）、核定文號、計畫時程、核定預算、整建設施項目及數量、駐用部隊（單位）及重要決策點、審查點相關文件清單。

貳、執行概要：

概述：執行方式（例如：自辦、委辦、採購方式）、執行經過、執行預算、時程及執行成果。（如有修訂計畫，亦應一併陳述修訂原因及修訂內容）

參、成效檢討：（含績效評核）

一、內容應包括：執行結果與原計畫之比較（例如：設施項量、全案整建時程、預算、品質）、執行優劣之（原因）檢討。

二、建案中止原因、衍生之相關法律責任及行政責任歸屬。

肆、結論與建議：

由前項成效檢討，陳述本案結論與建議事項（含後續業務調整、移轉及權責單位）。

○軍「○○專案」延後結案檢討報告

壹、計畫內容：

一、計畫緣起：

二、核定文號：

三、計畫時程：

四、核定預算：全案核定預算新臺幣○元，○年度遭立院減列○元，
修訂為○元。

五、工作項目及數量：

六、使用部隊（單位）：

七、重要決策點：

貳、執行概要：

一、執行方式：

二、執行經過及成果：

（一）本案計○項工作要項，含○項裝備(系統)籌建案及○項國內
工程整建案。

1. 裝備獲得：完成○○，其中○○裝備因○○原因，尚未完成。

2. 系統建置：完成○○，其中○○系統因○○原因，尚未完成。

3. 國內工程整建案：完成○○其中○○因○○原因，尚未完成。

（二）其他

（三）大事紀要：(表列)

參、延後結案後續管制作為檢討：

一、預算核定狀況及支用比較：(表列說明各年度預算編列數、法定
預算數、支用數、刪減數、保留數及報繳數)

二、延後結案檢討（含佐證資料）：

三、因應方案：

四、延後期程規劃(依時序表列說明)：

內容需包含

(一)預算支用：

(二)裝備接收部分(含訓練成效)：

(三)期程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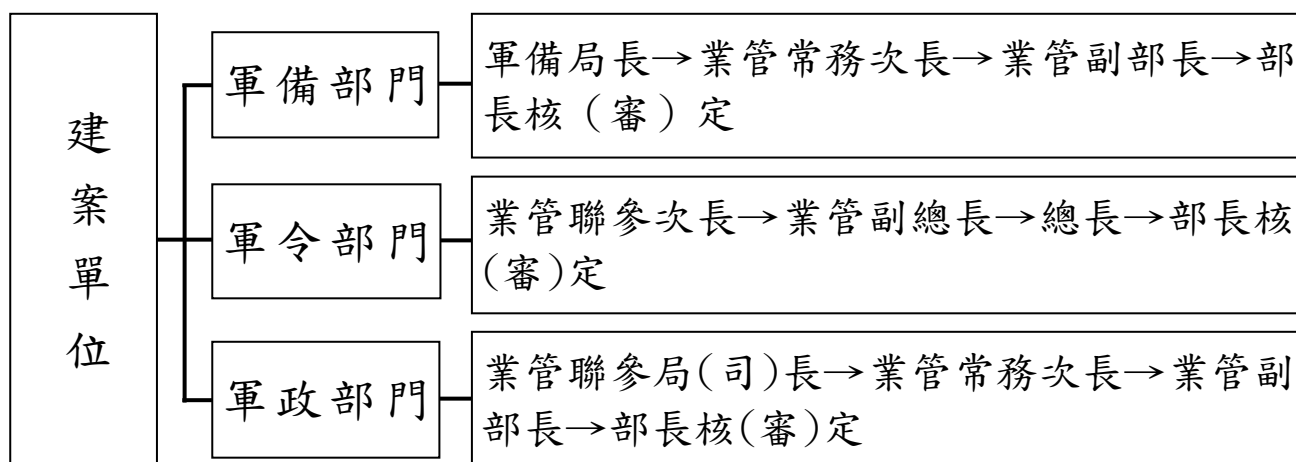
五、疏失檢討

肆、結論與建議：

本案因受○○因素影響無法如期於○○年度完成預劃工項，經本部評估全案可於○年○月○日完成，建請鈞部同意本軍「○專案」延後至○年○月○日前呈報結案報告。

註：建案達成既定目標，法定預算結清，不得以軍購案未獲最終帳單或零附件未完成交運等理由，辦理延後結案等事宜。

國軍軍事投資計畫建案撤（併）案、緩建作業流程及核定權責 （以預算金額及作需【研發】需求文件收辦權責區分）



附註：

- 一、10 億元以上新增建案之撤（緩）建案，依「作需文件收辦權責劃分表」由本部主辦單位收辦審核，未達 10 億元以下之撤（緩）建案，則授權由建案單位自行核定，並檢附佐證說明資料呈報國防部備查（作需文件收辦單位及戰規司），另需辦理五年兵力整建計畫修訂事宜。
- 二、本部作戰需求業管聯參就撤案、緩建對聯合作戰戰力整建與國防科技之影響實施審查，並檢討有無疏失責任。

分年工作計畫

第 X 頁			
(全 銜)「案名」XX 年度工作計畫說明書 (保密【公開】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工作計畫編號及名稱		預算金額	
一、計畫內容： 應包含 (一) 運用構想 (二) 數量 (三) 計畫文件奉准文號。 (四) 各年度預算編列情況及說明。 二、預期成果：			
三、分支計畫概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 算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註：各年度因預算案配賦及審議刪減，新增案由各建案單位分於 D-1 年 7 月 31 日前核定，若預算金額與原始奉核計畫金額不符時，管制法定預算核定後 15 日內，自行辦理工作計畫修訂。持續案由各建案單位分於 D-2 年 12 月 31 日前核定，若預算金額與原始奉核計畫金額不符時，管制於 D-1 年 7 月 31 日前(預算案階段)及法定預算核定後 15 日內，自行辦理工作計畫修訂。

保密區分	
編號	

國防部 ○ ○ 司令部 「 * * 專案 」 (建 案 文 件 名 稱)
--

計畫處 副 署	:		主計處 副 署	:		後勤處 副 署	:	
------------	---	--	------------	---	--	------------	---	--

備註：建案文件封面應依裝備屬性增列相關部門完成副署，另須由需求軍種之計畫、後勤...
等相關部門完成副署；若屬中科院科研建案無需完成副署

國軍軍事投資建案作業規定獎懲基準表								
區分			建案單位			本部主辦單位		
階段	獎懲類別	考評項目	承辦人	承辦組長	處長	承辦人員	承辦處長	
建案	獎勵	全案依計畫進度完成建案(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之建案)	以本部年度下授獎點自行檢討					
		全案依計畫進度完成建案(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之建案)，並依權管功績區分議獎。	記功乙次	嘉獎兩次	嘉獎乙次	嘉獎兩次	事蹟存記	
		全案依計畫進度完成建案(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十億元之建案)，並依權管功績區分議獎。	記功兩次	記功乙次	嘉獎兩次	記功乙次	事蹟存記	
		全案依計畫進度完成建案(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百億元之建案)，並依權管功績區分議獎。	大功乙次	記功兩次	記功乙次	記功兩次	事蹟存記	
		全案依計畫進度完成重大建案(新臺幣百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建案)，並依權管功績區分議獎。	軍種獎狀	大功乙次	記功兩次	大功乙次	事蹟存記	
		全案依計畫進度完成重大建案(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並依權管功績區分議獎。	國防部獎狀	軍種獎狀	大功乙次	大功乙次	事蹟存記	
執行與結案	懲罰	年度預算未獲法定程序通過，即辦理預算動支	記過兩次	記過乙次	申誡兩次			
		未奉權責機關核(修)定整體獲得規劃書或相關計畫書，單位自行變更主要項量、執行期程或測評(驗收)標準、調增預算額度	記過兩次	記過乙次	申誡兩次			
		未完成整體獲得規劃書修訂，即辦理合約(軍購發價書)修訂	記過乙次	申誡兩次	申誡乙次			
		結案報告未依作業期限呈報、澄覆，逾 15 日以上者	申誡兩次	申誡乙次				
		結案報告未按格式製作或內容不周延，遭審退二次以上者	申誡兩次	申誡乙次				

	結案報告未依作業期限完成審核，逾15日以上者				申誠 兩次	申誠 乙次
獎 勵	依規定期限完成交裝與結案(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之建案)	記功 乙次	嘉獎 兩次	嘉獎 乙次	嘉獎 兩次	嘉獎 乙次
	依規定期限完成交裝與結案(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十億元之建案)	記功 兩次	記功 乙次	嘉獎 兩次	記功 乙次	嘉獎 兩次
	依規定期限完成交裝與結案(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之建案)	依國防部專案獎勵核給基準表辦理獎勵。				
備 註	一、建案計畫及執行期間辦理撤(併)案或緩建案者，其肇因系預算配賦、輸出許可、流標、敵情威脅改變、未依規定作業延宕或疏失…等，應綜合考量相關因素及後續造成國軍整體戰力之影響，檢討責失。 二、各類獎懲應按涵蓋範圍、期程、複雜度等因素彈性調整，並區分首、從，其主要承辦獎懲不高於最高標準，主要協辦、督、指導者依序遞減，局部性協辦支援及一般行政工作均由下授獎點中自行議獎(或免懲處)。 三、關鍵性重要武器、裝備研發、獲得；國軍重大工程建案與執行及新臺幣十億元以上重大建案，得依國防部專案獎勵核給基準表辦理獎勵。 四、本部幕僚單位為審核、督導者，獎勵應低於實際負責單位，其核給獎點總數，不得超過全案總獎點數之20%。 五、本標準表所列獎勵對象若為將級人員均採核定事蹟存記方式辦理。 六、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之軍事投資建案，統由各單位自行檢討議獎。 七、相關建案或執行，若已檢討獎懲者，不重複辦理獎懲。 八、獎勵檢討原則： (一)本部政策指導委員： 襄助督導各階段建案作業審議(定)全般政策指導與決策，建議予以「事蹟存記」。 (二)本部各計畫及執行(含結案)階段業管單位： 督、指導及綜理各階段建案規劃、管制、審議(含澄復說明)、會議資料綜理與召開等全般作業，並依會議決議完成各階段建案文件簽請權責長官核定等事宜，依本規範辦理獎勵；將級人員(含文職比照)，予以「事蹟存記」；協審單位，依情節予以嘉獎兩次以下之獎勵。 九、依完成建案逾百億元以上未達五百億之建案，首功核予「軍種獎狀」乙幀、逾五百億元以上建案核予「國防部獎狀」，餘依實際參與程度及比例原則遞減之；並依本部「專案獎勵績點審查核給及管制原則」第四及六、一般規定：以全案或以年度一次檢討為原則，避免重複敘獎、各類業務獎勵基準係該案件核給獎勵種類之「最高」，而非「至少」，各案獎勵仍應依實際成效及功績翔實檢討及審查，按比例原則核給適獎。					